

目 录

1. 税收返还	(1)
2.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4)
3.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7)
4. 体制结算补助	(10)
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3)
6.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6)
7.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20)
8.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24)
9.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28)
10.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32)
11.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36)
12.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40)
13.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44)
1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8)
1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52)
16.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56)
1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60)
18.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64)
19.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68)
20.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72)
21.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76)
22.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80)

23.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84)
2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8)
25.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2)
26.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96)
27.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00)
28.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104)
29.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108)
30.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112)
31.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16)
32.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0)
33.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24)
34. 水利发展资金	(128)
35.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132)
36.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36)
37.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	(140)
38.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	(144)
39.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48)
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52)
41.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156)
42.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160)
43. 人防业务建设费	(164)
44.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68)
45.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172)
4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176)
47.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80)

48.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184)
49.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8)
5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92)
51.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96)
52.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53. 服务业发展资金	(204)
54.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208)
55.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212)
56.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216)
5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0)
58.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224)
5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8)
6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32)
61.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236)
6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40)
63.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244)
64.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48)
65.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50)
66. 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252)
67. 中央基建投资	(254)
68. 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256)
69.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	(258)
70. 基建统筹资金	(260)
71.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	(262)
72. 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资金	(264)

编 表 说 明

一、2019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执行数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增加对我市的转移支付，市对区县转移支付相应有所增加，以及市级政策调整统筹财力增加对区县的转移支付。

二、2020 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落实到区县，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涉及政策调整完善或需据实结算，暂未落实到区县。

三、按照转移支付改革要求，2019 年对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清理整合：没有 2019 年预算数的，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增加对我市的转移支付；没有 2020 年预算数的，主要是清理整合后，2019 年不再保留的转移支付项目；以及个别项目在年度执行中清理整合后，执行数和预算数均作了相应归并。同时，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尚在推进中，2020 年转移支付项目暂未按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类。

四、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对各专项转移支付设置了当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五、高新区从 2019 年起比照区级财政管理并独立运行，高新区 2019 年执行数和 2020 年预算数待相关清算和划转事宜完成后，作相应调整。

六、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总数与分项加和数略有差异的，主要是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税收返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渝府发〔2003〕9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改增后调整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31号） 基本情况：市对区县税收返还主要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等三个部分。经过多轮调整完善后，所得税基数返还，市级以2001年为基期，对区县收入划分改革上划中央的所得税收入，作为基数予以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7年市对区县增值税返还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完善财政体制后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补助（上解）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03〕9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区县消费税返还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15〕54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渝财预〔2003〕36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所得税基数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04〕34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营改增后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17〕255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68967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税 收 返 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168967	1168967	1168967
渝中区	123720	123720	123720
江北区	105333	105333	105333
沙坪坝区	66883	66883	59397
九龙坡区	72909	72909	67114
大渡口区	13146	13146	13146
南岸区	64507	64507	64507
北碚区	32164	32164	32164
巴南区	34696	34696	34696
渝北区	78545	78545	78545
两江新区	58562	58562	58562
高新区			13281
涪陵区	64470	64470	64470
长寿区	36797	36797	36797
江津区	36163	36163	36163
合川区	34292	34292	34292
永川区	37334	37334	37334
南川区	17701	17701	17701
綦江区	33940	33940	33940
其中：綦江	27503	27503	27503
万盛	6437	6437	643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0620	10620	10620
铜梁区	20010	20010	20010
大足区	22123	22123	22123
荣昌区	18685	18685	18685
璧山区	21820	21820	21820
万州区	21812	21812	21812
开州区	7407	7407	7407
梁平区	5188	5188	5188
城口县	1552	1552	1552
丰都县	3737	3737	3737
垫江县	5950	5950	5950
忠 县	4807	4807	4807
云阳县	4000	4000	4000
奉节县	4516	4516	4516
巫山县	6868	6868	6868
巫溪县	2275	2275	2275
黔江区	50273	50273	50273
武隆区	4062	4062	4062
石柱县	14818	14818	14818
彭水县	12616	12616	12616
酉阳县	5961	5961	5961
秀山县	8705	8705	87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为切实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宏观调控职能和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财政统筹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产业集聚发展转移支付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均衡区县财力和激励引导区县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渝财预〔2019〕40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67676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72414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区县财力补助。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689305万元，已落实到区县1403141万元，暂未落实286164万元，主要是按转移支付办法依据当年数据据实测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676761	1724143	1689305
渝中区	9170	9170	9170
江北区	7882	7882	7882
沙坪坝区	6599	6599	6042
九龙坡区	7486	8737	6590
大渡口区	7013	7013	7013
南岸区	6109	8609	6109
北碚区	14218	17218	14218
巴南区	22993	22993	22993
渝北区	11318	33075	1131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453
涪陵区	24971	27771	23671
长寿区	12734	15334	12734
江津区	30200	39859	28600
合川区	34243	35443	32443
永川区	23532	28167	22332
南川区	44784	51284	41024
綦江区	62721	76701	57361
其中：綦江	37954	48654	35954
万盛	24767	28047	2140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6917	46917	44517
铜梁区	20050	21050	19050
大足区	36302	36302	34402
荣昌区	29242	29242	27742
璧山区	13877	16477	13877
万州区	35784	52084	33984
开州区	81406	97306	77206
梁平区	37324	39724	35424
城口县	51751	59951	49051
丰都县	42561	58461	40361
垫江县	39071	42571	37071
忠 县	49589	67789	46989
云阳县	90775	105475	86075
奉节县	68840	78940	65240
巫山县	52719	68219	50019
巫溪县	69213	80713	65613
黔江区	37173	37173	35273
武隆区	40465	44765	38365
石柱县	62916	74416	59716
彭水县	76636	83536	72636
酉阳县	93680	103880	88880
秀山县	74497	83297	70697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0000		286164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为确保区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水平，市对区县调整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公务员津补贴改革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各区县供养人员数、工资调标标准，并结合各区县财力运行情况等因素测算。		
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渝财预〔2019〕40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27875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78751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278751万元，总体无变化，对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补助，主要通过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下达。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278751	1278751	1278751
渝中区	14133	14133	14133
江北区	9751	9751	9751
沙坪坝区	14116	14116	13674
九龙坡区	11375	11375	10934
大渡口区	5003	5003	5003
南岸区	10962	10962	10962
北碚区	20703	20703	20703
巴南区	26421	26421	26421
渝北区	17577	17577	17577
两江新区	616	616	616
高新区			883
涪陵区	60688	60688	60688
长寿区	29300	29300	29300
江津区	44224	44224	44224
合川区	42336	42336	42336
永川区	35911	35911	35911
南川区	31573	31573	31573
綦江区	45342	45342	45342
其中：綦江	33887	33887	33887
万盛	11455	11455	1145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35805	35805	35805
铜梁区	26917	26917	26917
大足区	32670	32670	32670
荣昌区	27030	27030	27030
璧山区	22772	22772	22772
万州区	90152	90152	90152
开州区	64676	64676	64676
梁平区	37829	37829	37829
城口县	20390	20390	20390
丰都县	35530	35530	35530
垫江县	38247	38247	38247
忠 县	42573	42573	42573
云阳县	55168	55168	55168
奉节县	49166	49166	49166
巫山县	32000	32000	32000
巫溪县	32966	32966	32966
黔江区	35116	35116	35116
武隆区	26742	26742	26742
石柱县	34356	34356	34356
彭水县	36641	36641	36641
酉阳县	46020	46020	46020
秀山县	35954	35954	35954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6 号） 基本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区县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央以及市级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区县承担具有中央、市级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以及市与区县按规定需清算的其他事项等，市财政每年通过体制结算方式对区县予以适当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9 年市与区县（自治县）财政年终结算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19〕73 号）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7776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367352 万元，主要是据实清算相关区县市级财税扶持政策等。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73655 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下达。已落实到区县 788383 万元，暂未落实 785272 万元，主要是相关资金需要根据当年区县实际情况据实安排，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体制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277766	1367352	1573655
渝中区	19676	64191	20032
江北区	9253	43020	9407
沙坪坝区	17834	48923	17311
九龙坡区	14980	17526	13868
大渡口区	2533	5525	2787
南岸区	8081	10022	8316
北碚区	4797	13972	5157
巴南区	8863	11937	9147
渝北区	15590	122643	16170
两江新区	300341	560773	300532
高新区		90000	1160
涪陵区	17312	18537	17808
长寿区	6111	6668	6505
江津区	6566	8908	8069
合川区	5992	6754	6057
永川区	5648	6428	5986
南川区	4524	4666	4585
綦江区	9497	10121	9732
其中：綦江	5435	6622	6333
万盛	4062	3499	3399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372	4997	4582
铜梁区	3270	3842	3566
大足区	5981	12945	6475
荣昌区	4152	4732	4615
璧山区	3458	3888	3770
万州区	35547	39587	45351
开州区	21585	26063	28214
梁平区	6146	7296	11077
城口县	12702	15287	13144
丰都县	14675	16737	18103
垫江县	5559	6100	11145
忠 县	13992	13823	17868
云阳县	21576	23780	25406
奉节县	18626	20984	22073
巫山县	12023	13914	14836
巫溪县	13493	16289	14969
黔江区	9021	11827	11890
武隆区	8889	10547	11046
石柱县	12744	15926	15152
彭水县	12983	17861	14154
酉阳县	14873	18844	17213
秀山县	8295	11469	111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556206		78527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等资金。我市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资源禀赋、要素配置复杂多样，为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充分调动区县因地制宜统筹发展的能动性，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对属于区县财政事权的补助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切块下达到区县。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的通知》（财建〔2016〕133）等。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734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52386 万元。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605 万元，已落实到区县 33887 万元，未落实 1718 万元。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据实清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37349	52386	35605
渝中区	380	459	413
江北区	297	525	274
沙坪坝区	232	1009	248
九龙坡区	304	1190	295
大渡口区	133	162	105
南岸区	240	351	206
北碚区	559	669	444
巴南区	662	711	543
渝北区	839	1335	780
两江新区	133	146	128
高新区		200	18
涪陵区	1235	2953	1225
长寿区	843	1533	1266
江津区	1607	2529	1656
合川区	1487	2037	1421
永川区	972	1566	925
南川区	744	1418	696
綦江区	1632	2038	1473
其中：綦江	1104	1282	970
万盛	528	756	503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797	887	694
铜梁区	699	1498	700
大足区	738	1583	669
荣昌区	894	1243	831
璧山区	545	637	521
万州区	2153	3260	2125
开州区	1315	1710	1448
梁平区	728	1452	739
城口县	405	652	507
丰都县	890	1079	897
垫江县	714	1182	720
忠 县	1202	2014	1132
云阳县	1562	1995	1580
奉节县	1707	1832	1634
巫山县	1064	1640	1110
巫溪县	772	899	827
黔江区	1015	1743	960
武隆区	844	1130	822
石柱县	720	1298	781
彭水县	932	1260	903
酉阳县	1315	1703	1414
秀山县	834	857	756
未落实到区县数	3207		1718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渝财教〔2011〕2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级贫困区县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72号）、《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等。 基本情况：该项目中央为延续项目，为解决“入园难、入园贵”，2011年中央设立了扩大资源建设中央综合奖补项目，已实施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市政府出台的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学有所教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了2018—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为：主城区新增公办幼儿园752所，其中：2018年332所，2019年165所，2020年255所。新建乡镇中心幼儿园100所，其中：2018年35所，2019年35所，2020年30所。农村薄弱园改善600所，2018年到2020年，每年改善200所。中央为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中央根据各省市投入和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综合奖补。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国家标准，补齐人防及物防、技防相关设备设施，确保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安全。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72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初预算数为969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112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1156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69066万元，未落实到区县12090万元，将在2020年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区县幼儿人数、学前教育生均财政投入等指标情况清算下达区县。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96960	151127	81156
渝中区	2515	3008	1841
江北区	1277	2725	990
沙坪坝区	1218	3953	940
九龙坡区	1340	3600	1300
大渡口区	854	1869	845
南岸区	1149	2233	1432
北碚区	1467	2561	1579
巴南区	1781	4112	1878
渝北区	1583	6222	2139
两江新区	665	3151	1076
高新区			579
涪陵区	2706	4943	2131
长寿区	1453	2114	1219
江津区	1325	4368	2159
合川区	2552	4171	2177
永川区	1959	3635	1611
南川区	2253	3125	1501
綦江区	3389	4778	2679
其中：綦江	1783	2657	1224
万盛	1606	2121	145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3090	4423	1754
铜梁区	1263	1952	1031
大足区	2428	3535	1543
荣昌区	1572	3289	1683
璧山区	1181	2850	1656
万州区	3178	6735	2372
开州区	1951	7892	2766
梁平区	1714	5036	3181
城口县	2048	2578	1622
丰都县	2306	3913	1893
垫江县	2354	3534	1640
忠 县	3229	4114	2079
云阳县	3054	5896	2273
奉节县	2039	4323	1986
巫山县	1845	3489	1656
巫溪县	1920	3200	1363
黔江区	1719	3767	1980
武隆区	1815	2865	1507
石柱县	2413	3103	1466
彭水县	1888	5111	1841
酉阳县	3209	4466	1740
秀山县	1619	4488	1958
未落实到区县数	19639		1209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区县（自治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新增公办幼儿园 255 所，改善薄弱幼儿园 200 所。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	90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	=	80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无	无	扩大
	新增公办幼儿园	所	=	255
	改善薄弱园	所	=	200
	师生满意度	%	>	9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8号）。 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财政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绩效工资补助、特岗教师补助、学生资助等项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在中央政策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9〕121号）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2175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61827万元，主要是中央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77668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598071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79597万元，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据实测算。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21756	661827	677668
渝中区	6277	7307	6338
江北区	6650	8479	7090
沙坪坝区	12595	15979	11790
九龙坡区	12923	16133	11752
大渡口区	3377	4371	3633
南岸区	8455	10216	8975
北碚区	8326	11448	10369
巴南区	10968	13891	12306
渝北区	11069	13914	13057
两江新区	3000	3573	3044
高新区			3458
涪陵区	19152	24633	21864
长寿区	7443	8471	7964
江津区	2651	25254	22000
合川区	19082	16436	15055
永川区	12950	22606	20479
南川区	18623	12243	11123
綦江区	19855	14439	13118
其中：綦江	9892	11410	10320
万盛	9963	3029	2798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2536	13911	13023
铜梁区	10694	12785	10220
大足区	13558	17545	15730
荣昌区	10029	11828	10895
璧山区	7493	8952	7129
万州区	29734	35153	31776
开州区	13658	40323	35944
梁平区	7923	16371	15047
城口县	19364	9604	8596
丰都县	16105	22647	20771
垫江县	17633	18759	17392
忠 县	34674	21274	18194
云阳县	24291	28661	26856
奉节县	23228	28379	25623
巫山县	14605	17222	16335
巫溪县	12911	15664	14272
黔江区	15889	19045	17976
武隆区	8764	10610	9931
石柱县	12286	14414	13466
彭水县	17458	21030	19433
酉阳县	23828	28713	27444
秀山县	15881	19544	18603
未落实到区县数	75818		79597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当年绩效目标	按既定标准及市与区县的分担比例，全面保障小学、初中、高中教育阶段的生均公用经费，及时、足额兑现特殊人群的学生资助。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元	≥	900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元	≥	1000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数量	所	≥	8522
	资助各级各类学生数	万人	≥	372
	建卡家庭学生覆盖率	%	=	10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元	≥	70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该项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建设内容支持义务教育城镇学校大班额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教〔2019〕129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90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1110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33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27800万元，待2020年中央资金追加下达金额确定后再按资金管理办法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0000	119000	111100
渝中区		847	654
江北区		856	652
沙坪坝区		1484	1141
九龙坡区		1427	1101
大渡口区		757	583
南岸区		1026	791
北碚区		1293	997
巴南区		1699	1290
渝北区		1709	1371
两江新区		420	344
高新区			
涪陵区		2634	2033
长寿区		3089	1931
江津区		4165	2902
合川区		3597	3073
永川区		4360	3945
南川区		1755	1402
綦江区		3413	2653
其中：綦江		2356	1838
万盛		1057	81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970	2385
铜梁区		2019	1650
大足区		3107	2397
荣昌区		2581	2089
璧山区		1008	777
万州区		8313	4739
开州区		5154	3612
梁平区		2670	2090
城口县		4350	1760
丰都县		3554	2510
垫江县		3392	2957
忠 县		3747	2858
云阳县		5117	3650
奉节县		3818	2769
巫山县		3432	2212
巫溪县		5449	2691
黔江区		2662	1858
武隆区		2606	1638
石柱县		2932	2092
彭水县		5398	2900
酉阳县		7573	4942
秀山县		2617	1861
未落实到区县数	40000		278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我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校舍和设备设施建设以解决“大班额”问题。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对于小规模学校，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保障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达到标准和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建设。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义务教育大班额比例	%	≤	1
	师生满意度	%	>	90
	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学校	所	≥	390
	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学校	所	≥	950
	农村信息化学校建设	所	≥	1400
	建设教师周转房面积	平方米	≥	1100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8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下达，重点用于一线教师的素质培养和专业能力培养。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8〕145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为115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00万元，其余资金调剂为市级支出，由市级统一组织实施培训并将培训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承办机构。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1560	800	800
渝中区	6	6	6
江北区	24	24	24
沙坪坝区	21	21	21
九龙坡区	17	17	17
大渡口区	16	16	16
南岸区	27	27	27
北碚区	14	14	14
巴南区	16	16	16
渝北区	21	21	2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7	27	27
长寿区	12	12	12
江津区	18	18	18
合川区	19	19	19
永川区	22	22	22
南川区	13	13	13
綦江区	41	41	41
其中：綦江	22	22	22
万盛	19	19	19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1	11	11
铜梁区	13	13	13
大足区	21	21	21
荣昌区	16	16	16
璧山区	16	16	16
万州区	27	27	27
开州区	26	26	26
梁平区	13	13	13
城口县	31	31	31
丰都县	26	26	26
垫江县	12	12	12
忠 县	13	13	13
云阳县	16	16	16
奉节县	27	27	27
巫山县	24	24	24
巫溪县	34	34	34
黔江区	29	29	29
武隆区	29	29	29
石柱县	26	26	26
彭水县	31	31	31
酉阳县	21	21	21
秀山县	24	24	2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76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促进区县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农村一线教师培养，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加强教育“软实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继续实施“国培”“市培”和领雁工程项目，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13500 人、培训教育管理干部等 5000 人，建设义务教育课程创新基地和教师工作坊 100 个，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培训幼儿园教师数	人次	≥	3500
	培训高校教师和教育及管理干部	人次	≥	5000
	培训合格率	%	≥	95
	培训优秀率	%	≥	20
	教研工作坊	个	=	100
	培训中小学教师	人次	≥	1000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项目名称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06〕5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07〕56号）、《关于重庆西藏中学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2011—7〕）、《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重庆西藏中学藏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标准的报告》（渝教文〔2018〕171号）等。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办学条件。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民族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60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84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94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168万元，已落实到区县1200万元，未落实到区县968万元，待中央资金全部下达和相关分配方案细化后，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下达相关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2843	2948	2168
渝中区		15	
江北区		14	
沙坪坝区		1200	1200
九龙坡区		14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5	
长寿区		15	
江津区		15	
合川区		35	
永川区		10	
南川区		35	
綦江区		30	
其中：綦江		10	
万盛		2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10	
璧山区		15	
万州区		35	
开州区			
梁平区		15	
城口县		35	
丰都县		15	
垫江县		10	
忠 县		35	
云阳县		25	
奉节县		65	
巫山县		35	
巫溪县		45	
黔江区		200	
武隆区		65	
石柱县		201	
彭水县		240	
酉阳县		289	
秀山县		215	
未落实到区县数	2843		96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在中小学校传承优秀民族文化，保障重庆西藏中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建设民族特色学校	所	=	6
	民族学校办学条件提升	所	≥	50
	培养在校藏族学生	人	=	1000
	师生满意度	%	>	90
	购置体育器材	件	≥	10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420号）、《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第二期高中发展促进计划的通知》（渝教基〔2019〕28号）。 基本情况：为支持贫困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由中央财政设立，该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高中特色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8〕138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902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92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983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722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2610万元，待中央资金全部下达后，将根据经评审后的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29020	30920	29830
渝中区		408	282
江北区		366	214
沙坪坝区		577	340
九龙坡区		592	378
大渡口区		275	156
南岸区		293	229
北碚区		481	378
巴南区		603	315
渝北区		487	348
两江新区		87	63
高新区			27
涪陵区	1180	1247	725
长寿区		785	334
江津区		967	461
合川区		953	409
永川区		926	364
南川区	593	746	449
綦江区	0	1062	536
其中：綦江		731	347
万盛		331	189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623	752	509
铜梁区		922	335
大足区		808	299
荣昌区		767	290
璧山区		669	242
万州区	1460	1924	1035
开州区	1156	1771	929
梁平区	816	896	514
城口县	411	349	253
丰都县	755	870	512
垫江县	729	924	610
忠 县	961	1071	688
云阳县	1032	1393	749
奉节县	822	935	578
巫山县	525	730	450
巫溪县	585	639	412
黔江区	784	885	493
武隆区	444	444	310
石柱县	590	740	450
彭水县	1002	852	512
酉阳县	1051	1037	606
秀山县	501	687	436
未落实到区县数	13000		1261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全市普通高中，特别是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高中课程改革和能力建设，促进普通高中新高考综合改革。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校本教研基地	个	=	20
	优秀社团	个	=	100
	精品选修课程	门	=	50
	新高考高中办学条件	无	无	改善
	课程创新基地	个	=	20
	培养雏鹰计划学员	人	=	400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该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区县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特殊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和“医教结合”区域实验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特殊教育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36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8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600万元，主要是中央清算后，我市应得补助减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49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79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700万元，待中央追加资金下达后一并分配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850	4600	4490
渝中区	133	107	79
江北区	51	48	34
沙坪坝区	98	103	73
九龙坡区	83	95	68
大渡口区	55	56	41
南岸区	243	209	679
北碚区	115	99	70
巴南区	120	110	78
渝北区	118	133	9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66	161	115
长寿区	111	105	74
江津区	141	151	107
合川区	151	166	117
永川区	136	161	113
南川区	104	102	72
綦江区	186	167	119
其中：綦江	133	121	86
万盛	53	46	33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00	107	75
铜梁区	101	95	68
大足区	131	121	85
荣昌区	127	109	77
璧山区	91	78	55
万州区	213	212	151
开州区	192	197	140
梁平区	133	114	80
城口县	73	76	53
丰都县	129	109	77
垫江县	166	144	102
忠 县	154	148	105
云阳县	244	200	142
奉节县	132	154	108
巫山县	93	87	62
巫溪县	122	104	73
黔江区	89	85	60
武隆区	98	88	63
石柱县	94	90	63
彭水县	122	100	71
酉阳县	120	114	81
秀山县	115	95	66
未落实到区县数			7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设资源教室和康复设备等专用设备设施配备，充分发挥资源教室为普通学校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医教结合和咨询的重要作用，推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个	$\geq$	200
	残疾儿童早起干预活动室	个	$\geq$	39
	特教师生满意度	%	$\geq$	90
	特殊教育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geq$	95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个	=	5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 基本情况：该项目由中央设立，旨在促进地方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建立中职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强中职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教〔2018〕118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8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391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部分资金分配到市属中职学校。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0747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全部未落实到区县，需通过申报评审等有关程序确定具体项目后再下达。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28000	23910	20747
渝中区	114	839	
江北区	197	1285	
沙坪坝区	228	1330	
九龙坡区	186	637	
大渡口区	156	587	
南岸区	162	1015	
北碚区	214	839	
巴南区	302	342	
渝北区	265	1213	
两江新区		2	
高新区			
涪陵区	598	1080	
长寿区	68	230	
江津区	30	2183	
合川区	607	810	
永川区	157	621	
南川区	126	1106	
綦江区	360	307	
其中：綦江	198	206	
万盛	162	101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95	2	
铜梁区	80	102	
大足区	61	1009	
荣昌区	156	722	
璧山区	44	102	
万州区	817	1952	
开州区	210	671	
梁平区	72	24	
城口县	142	202	
丰都县	222	103	
垫江县	108	504	
忠 县	353	202	
云阳县	332	734	
奉节县	338	537	
巫山县	143	210	
巫溪县	129	233	
黔江区	382	727	
武隆区	162	502	
石柱县	134	2	
彭水县	214	708	
酉阳县	155	102	
秀山县	176	132	
未落实到区县数	19705		20747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改扩建、实验实训场地建设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支持中职学校配置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改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实训基地建设	个	>	30
	市级骨干专业数	个	=	55
	校企双基地建设项目	个	=	20
	学徒制试点	个	=	32
	公共实训基地	个	=	2

联系人：王光清

联系电话：6361106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1260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40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2020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5674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6346万元。主要是需根据公共文化项目申报情况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2603	19401	12020
渝中区	106	286	
江北区	95	225	
沙坪坝区	160	230	
九龙坡区	149	279	
大渡口区	96	196	
南岸区	110	220	
北碚区	246	386	59
巴南区	304	384	50
渝北区	345	425	2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85	245	
长寿区	248	308	53
江津区	244	864	73
合川区	279	369	52
永川区	174	314	24
南川区	223	223	76
綦江区	392	552	146
其中：綦江	250	330	89
万盛	142	222	5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92	577	66
铜梁区	146	246	
大足区	194	334	49
荣昌区	201	396	60
璧山区	144	174	27
万州区	656	1286	599
开州区	629	931	264
梁平区	298	428	131
城口县	365	555	640
丰都县	474	722	332
垫江县	259	259	126
忠 县	283	343	89
云阳县	630	886	460
奉节县	524	898	481
巫山县	509	919	428
巫溪县	471	771	371
黔江区	456	614	167
武隆区	422	692	221
石柱县	330	450	149
彭水县	830	930	180
酉阳县	818	1138	162
秀山县	316	346	118
未落实到区县数			6346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建设改造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系统数量	个	=	1
	为村文化活动室配置基本文化服务设备	个	=	820
	为贫困地区乡镇配送以戏曲为主的演出场次	场次	=	2814
	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	=	100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	90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45号）、《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渝文委规〔2014〕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整合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45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4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45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70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45	645	57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10	10	
南岸区	40	40	
北碚区			
巴南区	50	5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5	5	
永川区			18
南川区			
綦江区	15	15	156
其中：綦江	5	5	78
万盛	10	10	78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0	10	
铜梁区	45	45	
大足区	5	5	18
荣昌区	50	50	96
璧山区			
万州区	45	45	78
开州区	10	10	
梁平区	55	55	115
城口县	5	5	
丰都县	10	10	
垫江县	5	5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5	5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50	50	
武隆区			
石柱县	80	80	22
彭水县	80	80	
酉阳县	70	70	45
秀山县			22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其中，曲艺类项目根据《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支持开展曲（节）目整理、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传统工艺振兴类项目根据《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支持涉及非遗助力精准扶贫的相关工作，包括开展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活动和出版等。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医药和民俗类项目，支持剧目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国家级非遗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个数	个	=	12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展示展演场次	场次	≥	50
	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产品（衍生品）开发数量	种	≥	50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	10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	≥	95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重庆市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4〕286号）、《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6〕329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渝委办〔2015〕2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06〕5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采用切块分配，将过去社会保障和医药卫（计）生领域规模小、较分散的一些专项资金进行了整合，主要用于补助区县支持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少数民族基层卫生事业发展。2020年起，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整合进入此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4〕286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6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0802万元，主要是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据实下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6407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0757万元，暂未落实25650万元，将根据上年区县经济发展相关统计数据、引进人才实际情况以及少数民族基层卫生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据实测算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6500	40802	46407
渝中区	584	1144	579
江北区	511	1021	508
沙坪坝区	510	803	507
九龙坡区	509	622	505
大渡口区	580	1620	572
南岸区	416	805	407
北碚区	523	1103	521
巴南区	519	939	516
渝北区	503	1083	502
两江新区	201	377	201
高新区			
涪陵区	545	775	537
长寿区	500	758	500
江津区	577	1027	565
合川区	526	854	520
永川区	501	1011	500
南川区	509	901	508
綦江区	1104	2089	1105
其中：綦江	504	959	505
万盛	600	1130	60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518	613	512
铜梁区	512	878	510
大足区	573	877	552
荣昌区	506	930	504
璧山区	404	946	404
万州区	538	2128	525
开州区	550	852	540
梁平区	515	1095	508
城口县	533	1768	530
丰都县	512	932	510
垫江县	506	919	506
忠 县	522	977	509
云阳县	534	1032	517
奉节县	529	969	524
巫山县	527	1421	523
巫溪县	611	1059	607
黔江区	527	865	524
武隆区	632	1172	626
石柱县	630	1308	619
彭水县	638	1104	625
酉阳县	533	929	523
秀山县	508	1096	506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524		2565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1.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困难群体，着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加强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切实增强为民服务能力。 2. 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坚持预防为主，提升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坚持协调发展，构建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推进卫生计生治理现代化；坚持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坚持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 3. 支持渝东南民族地区和辖有民族乡的区县以及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散居区县医院、卫生室等各类医疗机构的能力建设；培训民族地区医务骨干力量；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切实提升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医院、卫生院、卫生室医疗条件，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就医。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	100
	儿童福利保障人数	万人	≥	1.5
	年新增养老床位数	张	≥	6000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人数	万人	≥	6.2
	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	=	100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岁	≥	78.2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	6.1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	3.21
	贫困儿童营养改善覆盖	%	=	100
	计生奖扶特扶金发放到位率	%	=	100
	惠及少数民族群众人数	万人	≥	40
	民族地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	=	100

联系人：张 薇

联系电话：67575313、1350839244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各区县参保人数、各级分担比例等因素切块分配，中央和市级大约承担95%左右，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21499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52151万元，主要是按当年实际参保人数据实清算。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273500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医保局分配下达。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226860万元，暂未落实46640万元，将根据实际执行人数等据实结算，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214994	1252151	1273500
渝中区	5637	6396	6610
江北区	9284	9955	10021
沙坪坝区	19689	21513	21897
九龙坡区	21731	24453	24287
大渡口区	5734	6359	6210
南岸区	15056	16280	16830
北碚区	17973	19760	18846
巴南区	27291	28727	29116
渝北区	28596	30268	30846
两江新区	5844	6607	6910
高新区			
涪陵区	39255	41813	41343
长寿区	31431	33182	30586
江津区	52407	53977	54525
合川区	51923	55473	54961
永川区	40367	43776	42816
南川区	25287	27361	27001
綦江区	42047	45346	42140
其中：綦江	33604	36227	33191
万盛	8443	9119	8949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33764	37193	36144
铜梁区	30918	32709	32389
大足区	40981	43882	42739
荣昌区	30053	32544	31753
璧山区	23122	23454	24806
万州区	60632	65823	63382
开州区	65686	71732	69213
梁平区	36051	39173	37537
城口县	9502	10314	10141
丰都县	31509	33831	32743
垫江县	35103	37628	36026
忠 县	38018	41399	40065
云阳县	56512	61524	60169
奉节县	41675	46135	45356
巫山县	24640	25851	25906
巫溪县	19668	21201	21056
黔江区	21152	23311	22595
武隆区	15726	17022	16670
石柱县	21302	23217	22539
彭水县	26332	29067	28392
酉阳县	32116	35126	34301
秀山县	26177	28769	27993
未落实到区县数	54803		4664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增强基金可持续能力，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待遇支出。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参保人数	万人	$\geq$	2500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以户籍人口为基数）	%	$\geq$	95
	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	%	$\geq$	95
	重复参保人数	人	=	0
	虚报参保人数	人	=	0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	=	100
	参保对象满意度	%	$\geq$	85
	开展居民医保门诊统筹	无	无	普遍开展

联系人：陈 义

联系电话：88979928、1398373313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47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按标准定额切块分配，包括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和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按移交社区管理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以及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补助区县，用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是为确保我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镇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以及工伤保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每笔1元的标准补助区县。		
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21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7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99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人数据实安排。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760万元，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978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782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5760	4990	5760
渝中区	251	251	242
江北区	172	172	166
沙坪坝区	222	222	212
九龙坡区	204	204	203
大渡口区	129	129	110
南岸区	197	197	189
北碚区	186	186	175
巴南区	204	204	208
渝北区	142	142	147
两江新区	68	68	71
高新区			
涪陵区	169	169	174
长寿区	148	148	146
江津区	229	229	229
合川区	220	220	219
永川区	147	147	142
南川区	92	92	93
綦江区	279	279	266
其中：綦江	187	187	187
万盛	92	92	79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73	73	69
铜梁区	100	100	103
大足区	141	141	139
荣昌区	123	123	118
璧山区	107	107	108
万州区	254	254	263
开州区	129	129	131
梁平区	83	83	86
城口县	19	19	20
丰都县	79	79	80
垫江县	76	76	79
忠 县	117	117	115
云阳县	115	115	131
奉节县	104	104	112
巫山县	46	46	53
巫溪县	41	41	41
黔江区	63	63	65
武隆区	48	48	52
石柱县	64	64	66
彭水县	38	38	39
酉阳县	44	44	45
秀山县	67	67	71
未落实到区县数	770		78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资格核查率不低于 80%；协助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死亡待遇申报率不低于 95%；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活动开展率 100%；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60%；开展指导和帮助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不低于 60%。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养老金资格核查率	%	≥	80
	死亡人员死亡待遇申报率	%	≥	95
	党组织活动开展率	%	=	100
	文体活动参与率	%	≥	60
	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	%	≥	60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	=	100

联系人：俞弘赓

联系电话：86789815、1380838814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民政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6〕23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渝民发〔2009〕134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组发〔2012〕4号）。 基本情况：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是为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等民政管理事务而整合设立。该项目资金包括民政工作以奖代补专项补助、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补助、社区建设补助资金、殡葬事业改革补助等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民政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54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488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申报免除基本丧葬费等殡葬改革支出不及预期、机构改革经费划转等。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0805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将在年度中根据区县民政对象数量，社工、社区、殡葬等开展情况据实测算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5400	11488	10805
渝中区		310	
江北区		158	
沙坪坝区		277	
九龙坡区		294	
大渡口区		173	
南岸区		593	
北碚区		271	
巴南区		369	
渝北区		333	
两江新区		85	
高新区			
涪陵区		270	
长寿区		264	
江津区		258	
合川区		253	
永川区		257	
南川区		185	
綦江区		363	
其中：綦江		212	
万盛		151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04	
铜梁区		180	
大足区		310	
荣昌区		214	
璧山区		124	
万州区		484	
开州区		344	
梁平区		186	
城口县		402	
丰都县		357	
垫江县		294	
忠 县		263	
云阳县		348	
奉节县		310	
巫山县		310	
巫溪县		456	
黔江区		256	
武隆区		187	
石柱县		356	
彭水县		297	
酉阳县		550	
秀山县		343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400		1080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民政基层能力建设，缓解 40 个区县、1030 个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资助建设区县（自治县）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推动殡葬事业改革；促进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 6 万人。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费补助发放率	%	≥	90
	区县民政事务顺利开展个数	个	=	41
	接受项目社工服务的对象人数	万人次	≥	10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数量	个	≥	20
	培育城乡社区治理市级示范点	个	≥	10
	减免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补助发放率	%	≥	90

联系人：李弢弢

联系电话：88212187、199238883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19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6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99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残联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 基本情况：该项目主要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趋势，需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发展而设立。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失能补贴、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养老服务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3179万元，主要是对区县开展养老服务投入的补助力度加大。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4357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主要是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保障对象数量、养老设施建设等情况据实测算分配，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0000	43179	44357
渝中区	40	83	
江北区	39	398	
沙坪坝区	56	131	
九龙坡区	70	646	
大渡口区	16	111	
南岸区	44	96	
北碚区	83	476	
巴南区	103	256	
渝北区	101	215	
两江新区	12	30	
高新区			
涪陵区	358	1192	
长寿区	313	1048	
江津区	754	2013	
合川区	638	1748	
永川区	454	1159	
南川区	227	667	
綦江区	421	1538	
其中：綦江	306	1055	
万盛	115	483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95	1037	
铜梁区	713	874	
大足区	392	1320	
荣昌区	305	1058	
璧山区	255	761	
万州区	1168	3198	
开州区	1344	3104	
梁平区	483	1409	
城口县	251	775	
丰都县	552	1795	
垫江县	975	1688	
忠 县	530	1123	
云阳县	891	2221	
奉节县	501	1473	
巫山县	483	961	
巫溪县	512	1180	
黔江区	321	1174	
武隆区	301	960	
石柱县	648	1540	
彭水县	400	971	
酉阳县	551	1657	
秀山县	400	1096	
未落实到区县数	24000		44357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新增、改造养老机构，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	=	100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万人	≥	6.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万人	≥	28
	新增社会办养老床位数	张	≥	3000
	改造升级乡镇敬老院数量	个	≥	150

联系人：李弢弢

联系电话：88212187、199238883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 基本情况：该项目资金包括1. 城乡低保补助、特困补助、临时救助补助、儿童福利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资金；2. 就业补助与人才引进资金；3. 医疗救助资金；4. 优抚补助资金等。主要用于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等工作。2020年起，原就业补助资金、优抚医疗保障中央补助资金、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整合进入此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39号）、《重庆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9〕15号）、《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7〕18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2〕78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6961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97463万元。主要是中央在年度执行中加大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等资金补助力度，以及向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等。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979138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788974万元，暂未落实190164万元，将根据区县保障对象数量等情况据实测算分配，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969613	1197463	979138
渝中区	30351	39098	31523
江北区	14528	18832	12913
沙坪坝区	28559	41411	33987
九龙坡区	16642	21334	19217
大渡口区	5158	6830	3600
南岸区	14278	18335	12504
北碚区	12283	16054	9059
巴南区	14495	20458	15997
渝北区	20127	27376	15949
两江新区	4639	8004	4716
高新区			4431
涪陵区	29921	41932	24720
长寿区	20390	28814	19907
江津区	38321	52848	38022
合川区	37959	49822	31144
永川区	24986	39554	28127
南川区	14711	20403	13773
綦江区	33867	47990	29833
其中：綦江	25686	36078	23676
万盛	8181	11912	615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3426	31660	21980
铜梁区	15773	20586	16294
大足区	20723	32798	21849
荣昌区	14083	21569	16169
璧山区	13292	18127	11733
万州区	44813	65324	41125
开州区	45192	60513	40738
梁平区	18959	30765	20590
城口县	9917	15941	10164
丰都县	18388	29303	19696
垫江县	17186	22891	16445
忠 县	19709	31223	20190
云阳县	37300	55046	33801
奉节县	29855	50774	30637
巫山县	21958	29308	13901
巫溪县	18269	25406	14273
黔江区	13170	22591	14885
武隆区	12011	16994	10015
石柱县	14069	22094	10672
彭水县	18905	31849	18692
酉阳县	23935	34783	24412
秀山县	17840	28823	1129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39625		190164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当年绩效目标	1. 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 2. 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和求职创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等工作。 3.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让困难群众在医疗救助方面有更多的获得感。 4. 保障优抚等退役军人事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民政惠民济困保”项目覆盖困难群众数	万人	$\geq$	130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万人	$\geq$	87
	保障特困人员对象人数	万人	$\geq$	1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geq$	6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leq$	4.5
	享受城乡医疗救助人次	万人次	$\geq$	600

联系人：李弢弢

联系电话：88212187、199238883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6〕17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6〕219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重点人群数量、区县财力水平、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计生投入保障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将计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纳入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对区县（自治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参考要素。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560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0920万元，主要是奖扶和特扶人数增加、以及资助计划生育特殊人群参保等。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01805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8287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3518万元，主要是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人数等因素据实结算，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95603	110920	101805
渝中区	980	1501	1073
江北区	975	1436	1042
沙坪坝区	1808	2597	1975
九龙坡区	1911	2659	1361
大渡口区	492	760	528
南岸区	1084	1586	1167
北碚区	1897	2632	2018
巴南区	3013	4179	3248
渝北区	2033	2786	2156
两江新区	182	262	205
高新区			654
涪陵区	1900	2686	2125
长寿区	2179	3092	2483
江津区	8376	11101	9166
合川区	5978	8242	6720
永川区	3381	4770	3866
南川区	3076	4057	3306
綦江区	3154	4437	3502
其中：綦江	2565	3545	2844
万盛	589	892	658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061	1492	1151
铜梁区	2976	4081	3299
大足区	1164	1695	1313
荣昌区	1326	1943	1522
璧山区	2333	3286	2656
万州区	6176	8882	7415
开州区	2276	3270	2641
梁平区	2822	4063	3329
城口县	496	784	578
丰都县	1280	1892	1508
垫江县	1289	1896	1507
忠 县	2839	4069	3318
云阳县	1994	2814	2301
奉节县	2025	2858	2330
巫山县	907	1367	1044
巫溪县	1025	1528	1175
黔江区	536	847	608
武隆区	847	1315	998
石柱县	969	1490	1103
彭水县	633	989	734
酉阳县	616	903	694
秀山县	413	673	468
未落实到区县数	17181		1351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凡符合政策条件的人群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	100
	特殊人群参保覆盖率	%	≥	90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覆盖率	%	≥	90
	免费技术服务覆盖率	%	≥	90
	计生公共服务、宣传教育覆盖率	%	≥	9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1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人	=	672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人	=	840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1365051073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主要用于区县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人才培养、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以及支持社会办医。2020年起，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整合进入此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主要考虑区县行政区划、补助标准、服务人口、工作量和绩效考核等因素。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84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6312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4100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7500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6600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8450	36312	14100
渝中区	90	307	100
江北区	90	999	100
沙坪坝区	90	575	100
九龙坡区	110	450	100
大渡口区	90	235	100
南岸区	130	427	100
北碚区	635	1915	100
巴南区	128	400	100
渝北区	128	441	100
两江新区	90	340	100
高新区			100
涪陵区	520	999	100
长寿区	128	420	100
江津区	150	1715	100
合川区	128	383	100
永川区	110	474	100
南川区	268	715	100
綦江区	220	916	200
其中：綦江	130	760	100
万盛	90	156	10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90	417	300
铜梁区	148	421	100
大足区	128	582	100
荣昌区	90	279	300
璧山区	128	604	100
万州区	734	3925	100
开州区	130	1155	300
梁平区	90	301	300
城口县	270	1858	300
丰都县	270	640	300
垫江县	639	1327	300
忠 县	270	1261	300
云阳县	270	1413	300
奉节县	270	958	300
巫山县	270	827	300
巫溪县	270	1877	300
黔江区	128	754	100
武隆区	90	977	300
石柱县	270	979	300
彭水县	260	1717	300
酉阳县	260	1435	300
秀山县	270	894	3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00		66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区县数	个	=	41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人数	人	=	45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人	≥	3826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人	=	51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人	=	436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中央补助标准	元/人	=	80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央补助标准	万元/人	=	2
	住院（专科）医师规培中央补助标准	万元/人	=	3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	%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比例	%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实现收支平衡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元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天	≤	2019 年全国平均水平或当地上年水平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1365051073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7〕138号），主要考虑区县常住人口及农村常住人口数、绩效考核等因素。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945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9457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6753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29457	29457	26753
渝中区	451	451	402
江北区	622	622	563
沙坪坝区	850	850	759
九龙坡区	917	917	825
大渡口区	250	250	230
南岸区	639	639	581
北碚区	670	670	601
巴南区	902	902	822
渝北区	1098	1098	1004
两江新区	269	269	239
高新区			
涪陵区	1091	1091	986
长寿区	796	796	738
江津区	1298	1298	1175
合川区	1294	1294	1187
永川区	1047	1047	957
南川区	582	582	532
綦江区	1081	1081	975
其中：綦江	852	852	770
万盛	229	229	20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750	750	682
铜梁区	733	733	667
大足区	797	797	720
荣昌区	731	731	665
璧山区	754	754	685
万州区	1559	1559	1412
开州区	1287	1287	1144
梁平区	707	707	640
城口县	214	214	196
丰都县	637	637	585
垫江县	760	760	701
忠 县	799	799	747
云阳县	1028	1028	947
奉节县	808	808	745
巫山县	510	510	453
巫溪县	447	447	401
黔江区	507	507	460
武隆区	388	388	353
石柱县	420	420	377
彭水县	569	569	516
酉阳县	650	650	579
秀山县	545	545	502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配备使用金额占比达标率	%	=	100
	乡村医生收入	无	无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无	无	中长期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1365051073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41号）、《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渝财社〔2019〕7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用于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支持各区县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其中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础补助标准为人均69元。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主要考虑各区县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任务量、补助标准、市与区县分担比例等因素。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327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951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77305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63743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3562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到区县，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73271	199513	177305
渝中区	3912	4406	3622
江北区	4545	5329	4575
沙坪坝区	6180	7215	5438
九龙坡区	6514	7645	5686
大渡口区	1836	2175	1888
南岸区	4594	5475	4661
北碚区	4215	5329	4256
巴南区	5800	6724	5661
渝北区	6670	7859	6675
两江新区	265	2305	2025
高新区			1420
涪陵区	6199	7609	6214
长寿区	4361	5412	4483
江津区	7441	8839	7234
合川区	7326	8971	7330
永川区	5988	7118	5875
南川区	3167	3878	3109
綦江区	5834	6958	5777
其中：綦江	4347	5219	4325
万盛	1487	1739	1452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3939	4688	3802
铜梁区	3827	4585	3780
大足区	4346	5060	4112
荣昌区	3770	4515	3779
璧山区	3876	4631	3862
万州区	8758	11240	8793
开州区	6265	7979	6352
梁平区	3560	4221	3540
城口县	1028	1365	1044
丰都县	3177	3828	3117
垫江县	3643	4491	3648
忠 县	3774	4620	3866
云阳县	4881	5978	4883
奉节县	3961	4853	3905
巫山县	2437	3039	2439
巫溪县	2085	2542	2072
黔江区	4209	3505	2746
武隆区	2097	2324	1888
石柱县	2526	2470	2029
彭水县	2857	3272	2624
酉阳县	2621	3802	2944
秀山县	1987	3258	2589
未落实到区县数	8800		1356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与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	7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85
	老人健康管理率	%	≥	67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	100
	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有效处置率	%	=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无	无	不断提高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622、1365051073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残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是中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设立，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是依据《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设立，用于引导和支持各区县开展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补助资金。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法律援助、权益保障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残联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6〕429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181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25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9344万元，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落实到区县17844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500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1816	19254	19344
渝中区	27	296	408
江北区	27	272	404
沙坪坝区	36	837	479
九龙坡区	35	302	432
大渡口区	19	211	265
南岸区	28	637	411
北碚区	33	1022	475
巴南区	46	315	684
渝北区	40	275	583
两江新区	20	125	21
高新区			138
涪陵区	52	834	53
长寿区	47	323	47
江津区	74	875	73
合川区	65	299	66
永川区	49	890	49
南川区	42	365	42
綦江区	84	618	85
其中：綦江	49	345	49
万盛	35	273	36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0	184	41
铜梁区	41	207	41
大足区	52	352	53
荣昌区	43	499	43
璧山区	30	219	30
万州区	73	1092	1080
开州区	71	724	1050
梁平区	50	228	725
城口县	49	604	697
丰都县	49	271	709
垫江县	50	848	732
忠 县	50	278	728
云阳县	63	405	921
奉节县	57	935	852
巫山县	50	416	719
巫溪县	55	473	815
黔江区	39	873	563
武隆区	39	415	561
石柱县	48	224	696
彭水县	45	575	646
酉阳县	50	621	738
秀山县	48	315	689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00		15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1.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 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和托养服务； 3. 保障残疾人信访稳定、法制建设、权益保障和家庭无障碍改造； 4. 残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专门协会工作、残疾人证管理； 5. 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组织引导残疾人参与文体活动。 通过以上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生产增收技能、教育水平、改善居家环境、减轻经济负担、帮助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信心使其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生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门	≥	1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70
	接受托养照料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	≥	80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	≥	80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80

联系人：杨 琴

联系电话：67575342、1398395654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25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种〔2019〕15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95号）等。 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包括：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用于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和执法。二是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及推广，科技创新团队：主要用于建立特色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三是农业农村改革，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县试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及后续强化提升。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42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和《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625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120万元，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市级实际投入减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320万元，主要是土地确权颁证市级一次性补助减少。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6255	16120	5320
渝中区			
江北区	6	6	95
沙坪坝区	43	43	105
九龙坡区	159	159	30
大渡口区			105
南岸区	24	24	125
北碚区	103	103	145
巴南区	665	665	70
渝北区	390	390	6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14	214	385
长寿区	543	543	50
江津区	120	177	210
合川区	144	392	210
永川区	711	844	200
南川区	512	598	245
綦江区	893	893	105
其中：綦江	800	800	10
万盛	93	93	9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837	1003	160
铜梁区	100	187	10
大足区	548	643	145
荣昌区	411	499	305
璧山区	489	489	50
万州区	272	272	180
开州区	817	948	225
梁平区	536	621	30
城口县	64	64	166
丰都县	607	607	255
垫江县	9	140	205
忠 县	655	851	125
云阳县	811	811	80
奉节县	798	798	50
巫山县	324	455	95
巫溪县	143	143	256
黔江区	516	647	130
武隆区	102	102	50
石柱县	2	2	206
彭水县	1078	1078	126
酉阳县	300	300	226
秀山县	409	409	1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19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1. 开展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风险评估 5900 个样品； 2. 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基本建立，集体经济组织逐步壮大，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更加规范。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安全风险评估	个	=	5900
	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	90
	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度	%	≥	90
	年度资金执行率	%	≥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个	=	0

联系人：谢子娟

联系电话：8913309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农社发〔2018〕2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18〕538号）、《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19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2号）、《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 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禁捕奖补，对我市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及其他水域捕捞渔船和渔民禁捕进行补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奖补、农村“厕所革命”奖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投入。亚行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市级投入部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及粮油绿色生产，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长江经济带面源污染治理，特色水果营养诊断与高效施肥技术推广与示范。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88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942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4366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区县资金34666万元，暂未落实9700万元，主要是奖补资金部分需待2020年评定后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7889	49429	44366
渝中区			
江北区	40	978	569
沙坪坝区	48	664	654
九龙坡区	134	869	194
大渡口区	20	222	119
南岸区	280	1051	182
北碚区	210	694	843
巴南区	385	1110	833
渝北区	581	2340	1776
两江新区		3	3
高新区			
涪陵区	490	3032	2005
长寿区	309	1401	784
江津区	791	2442	1961
合川区	502	3458	1240
永川区	305	1560	510
南川区	439	2994	3086
綦江区	701	2881	1536
其中：綦江	529	1196	1068
万盛	172	1685	468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92	836	1322
铜梁区	262	519	1170
大足区	364	664	651
荣昌区	329	1213	787
璧山区	394	554	608
万州区	523	2066	1618
开州区	238	809	1020
梁平区	430	818	910
城口县	181	259	142
丰都县	370	1068	864
垫江县	709	720	844
忠 县	243	1822	1109
云阳县	432	2434	1053
奉节县	356	3511	621
巫山县	239	1264	1378
巫溪县	315	325	721
黔江区	406	678	456
武隆区	338	1092	962
石柱县	517	902	499
彭水县	370	881	506
酉阳县	511	840	603
秀山县	215	455	527
未落实到区县数	4420		97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捕捞渔船和证件赎买回收 3422 艘（套），奖补区县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 90% 以上，“村庄清洁行动”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奖补区县（一二类）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 以上，有机肥推广市级示范片面积 25 万亩，项目区内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农户常规防治病虫害减少 10% 以上，有机肥推广项目区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较上年减少 15%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 2% 以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捕捞渔船和证件赎买回收数量	艘（套）	≥	3422
	奖补区县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	90
	“村庄清洁行动”行政村覆盖率	%	=	100
	奖补区县（一二类）卫生厕所普及率	%	≥	85
	有机肥推广市级示范片面积	万亩	≥	25
	项目区内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农户常规防治病虫害减少	%	>	10
	有机肥推广项目区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较上年减少	%	≥	1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	%	≥	2
	年度资金执行率	%	≥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个	=	0

联系人：谢子娟

联系电话：8913309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兽药管理条例》、《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重庆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6〕155号）等。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包括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与运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兽医行业建设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37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56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87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7000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资金6525万元，暂未落实475万元，主要是应急处置经费视2020年实际情况予以安排，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9565	11876	7000
渝中区			2
江北区	37	76	15
沙坪坝区	34	46	9
九龙坡区	37	63	5
大渡口区	22	29	18
南岸区	2	12	2
北碚区	17	23	4
巴南区	126	159	86
渝北区	156	332	113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11	222	175
长寿区	252	290	202
江津区	601	682	174
合川区	410	498	260
永川区	314	347	256
南川区	164	175	162
綦江区	389	415	238
其中：綦江	351	371	184
万盛	38	44	54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330	383	362
铜梁区	198	199	129
大足区	149	188	98
荣昌区	416	516	511
璧山区	269	880	168
万州区	426	451	370
开州区	292	319	234
梁平区	322	363	252
城口县	108	108	255
丰都县	249	1272	142
垫江县	260	283	277
忠 县	439	444	186
云阳县	473	472	180
奉节县	533	521	169
巫山县	203	224	276
巫溪县	217	207	105
黔江区	428	436	162
武隆区	491	490	204
石柱县	197	280	352
彭水县	185	197	111
酉阳县	154	146	106
秀山县	114	128	155
未落实到区县数	340		47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规模养殖场常用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减少 10% 以上；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100%；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100%；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100%；标准化兽药房 12 个；片区、乡镇收贮点基础建设 23 个。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	100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	=	100
	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	=	100
	标准化兽药房	个	≥	12
	规模养殖场常用兽用抗菌药使用量减少	%	≥	10
	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	=	100
	片区、乡镇收贮点基础建设	个	=	23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个	=	0
	年度资金执行率	%	≥	90

联系人：谢子娟

联系电话：8913309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及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财政统筹农村税费改革、财政专项扶贫、产粮（油）大县产粮（油）大县奖励、民族地区发展、生态效益补偿市级补助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提高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财力水平，深化生态效益、退耕还林等各项改革工作。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62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7365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6531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25249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市林业局等部门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516300万元，暂未落实8949万元，主要是部分补助资金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清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573652	665312	525249
渝中区			
江北区	310	310	260
沙坪坝区	2182	2442	746
九龙坡区	2216	2446	608
大渡口区	1005	1005	205
南岸区	1561	1561	571
北碚区	3993	5013	2714
巴南区	8006	7876	5362
渝北区	4597	4897	2907
两江新区			
高新区			794
涪陵区	17180	19041	14461
长寿区	10104	10649	7914
江津区	16231	18042	14003
合川区	19042	21056	15508
永川区	11318	12670	8838
南川区	14272	15982	10925
綦江区	15111	16623	11108
其中：綦江	12352	13024	9550
万盛	2759	3599	1558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6681	17902	13407
铜梁区	11688	12789	9039
大足区	12994	14201	10118
荣昌区	11315	12775	8386
璧山区	5470	6310	3965
万州区	28599	31716	27819
开州区	28571	34723	27925
梁平区	10951	12282	8999
城口县	18081	24316	18283
丰都县	19278	22693	17973
垫江县	11030	13779	9346
忠 县	19656	21756	16764
云阳县	29528	35989	29249
奉节县	29821	38666	29506
巫山县	21776	25280	21793
巫溪县	27315	35511	27842
黔江区	16072	20101	15391
武隆区	12977	15549	11790
石柱县	21008	28372	20121
彭水县	29009	34532	33163
酉阳县	35399	44507	39611
秀山县	20248	21952	18886
未落实到区县数	9057		8949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当年绩效目标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增长，提高单产，促进农民增产增收。获奖县当年用于支持粮食生产、产业发展等相关方面的财政支出金额占县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较上年不下降，年度资金兑付率$\geq 90\%$，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当年耕地面积较上年不减少，完成当年粮食产量目标完成。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贫困地区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完成贫困户危房全面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善贫困人口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体系；贫困县全部摘帽。巫溪县、石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4个贫困县综合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2%、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2%、群众认可度高于90%，实现整体脱贫摘帽；深度贫困乡镇实现高质量脱贫。18个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完成扶贫项目建设任务；贫困村提升工程全面实施，33个村按照“解八难建八有”标准实现整村脱贫。3886个已脱贫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巩固。基本建立稳定脱贫、动态监测、脱贫后扶、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综合贫困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返贫率控制在0.5%以内。 种养业参保区县占比不低于70%，理赔兑现率不低于80%。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年度资金执行率	%	$\geq$	90
	项目实施区县数量	个	=	27
	当年粮食产量目标完成率	%	=	100
	脱贫率	%	=	99
	贫困对象满意度	%	=	95
	贫困区县巩固效果数量	个	=	18
	贫困户大学生资助人数	万人	$\geq$	6
	扶贫培训人数	万人次	$\geq$	48
	种养业参保区县占比	%	$\geq$	70
	理赔兑现率	%	$\geq$	80

联系人：谢子娟

联系电话：8913309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市农业产业结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45号）、《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8〕37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脱贫攻坚的意见》（渝委发〔2017〕27号）、《全市分层分类开展乡村振兴试验示范实施方案》（渝委乡村振兴组〔2018〕1号）等。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包括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支持开发36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创建2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乡村振兴市级试验示范、支持开展宜机化地块整治和推进农业机械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机推广与管理专项等。		
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和《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8541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6990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45304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31304万元，未落实到区县14000万元，主要是奖补资金部分需待2020年评定后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385416	469901	345304
渝中区			
江北区	204	204	104
沙坪坝区	1316	2968	395
九龙坡区	1050	1476	866
大渡口区	169	203	69
南岸区	1451	1597	1750
北碚区	1895	2263	1210
巴南区	8195	7953	7188
渝北区	8942	8516	792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25
涪陵区	12703	16571	12787
长寿区	13276	15884	12794
江津区	15643	23365	14433
合川区	16963	24061	16552
永川区	13954	18517	12882
南川区	12558	14423	11536
綦江区	11270	13242	11798
其中：綦江	9554	11292	9836
万盛	1716	1950	1962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0435	15680	9896
铜梁区	11321	14738	9114
大足区	10348	13063	8709
荣昌区	9129	12144	8254
璧山区	4991	6367	3876
万州区	19828	25855	17581
开州区	17944	23577	14151
梁平区	14350	17933	13400
城口县	6779	7314	4497
丰都县	10240	11819	11573
垫江县	9642	12832	8504
忠 县	11824	15634	11568
云阳县	13230	14796	11358
奉节县	16011	18987	12732
巫山县	8786	12196	9052
巫溪县	10460	13722	7988
黔江区	11815	13519	11642
武隆区	7091	10810	6709
石柱县	11195	12919	9689
彭水县	11757	15300	9451
酉阳县	13816	18141	11869
秀山县	9835	11312	7283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000		14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产业园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geq 70\%$；产业园主导产值占园区总产值$\geq 50\%$；贫困区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geq 8.5\%$；每个贫困区县培育扶贫主导产业 2—3 个；建设农民田间学校≥ 200 个；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200 个；产业园内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增长率$\geq 10\%$。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个	$\geq$	200
	年度资金执行率	%	$\geq$	90
	乡村振兴项目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区他区县比较	%	$\geq$	1
	每个贫困区县培育扶贫主导产业	个	[,]	2, 3
	产业园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	%	$\geq$	70
	贫困区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	%	$\geq$	8.5
	建设农民田间学校	个	$\geq$	200
	产业园内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增长率	%	$\geq$	10
	产业园主导产值占园区总产值	%	$\geq$	50

联系人：谢子娟

联系电话：8913309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111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19号）、《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等。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加强存量资源的保护管理，提高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62号）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132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937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01162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82915万元；未落实到区县18247万元，主要是年度中根据林业生态建设进度情况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81324	149377	201162
渝中区			20
江北区	36	35	201
沙坪坝区	92	89	2199
九龙坡区	69	67	1073
大渡口区	14	14	439
南岸区	85	81	2156
北碚区	312	306	818
巴南区	619	1619	2981
渝北区	467	1466	4979
两江新区			5
高新区			
涪陵区	768	1267	3040
长寿区	1215	2221	2914
江津区	1822	3314	5787
合川区	1448	6084	5177
永川区	822	1315	2747
南川区	1879	2875	5794
綦江区	2046	5567	5992
其中：綦江	1219	4741	4589
万盛	827	826	1403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971	3483	3534
铜梁区	523	1176	2230
大足区	959	1460	4192
荣昌区	379	377	1677
璧山区	195	1704	2542
万州区	4334	5339	6665
开州区	3596	7122	7885
梁平区	2224	7757	5303
城口县	7169	7169	7640
丰都县	3986	5745	6868
垫江县	1210	1206	4287
忠 县	2984	8776	6427
云阳县	3919	6941	10628
奉节县	5276	10320	8881
巫山县	4382	8403	8913
巫溪县	4932	6948	8464
黔江区	2535	5306	6131
武隆区	2586	3594	5771
石柱县	2901	2899	4518
彭水县	5093	8621	9025
酉阳县	5844	12648	10168
秀山县	2032	6063	4844
未落实到区县数	600		18247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不低于 2400 万亩，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不低于 90%，新建标准化林业工作站 28 个，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以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	%	≥	90
	地方公益林补偿面积	万亩	≥	24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0.3
	新改建标准化林业工作站个数	个	=	28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3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6〕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5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2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3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结合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开展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防灾减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科技推广，探索实施非国有林林权制度改革等。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240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512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3971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以及清算市级植被恢复费追加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12668万元，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75129	239713	112668
渝中区			20
江北区	148	233	69
沙坪坝区	287	1033	213
九龙坡区	300	801	131
大渡口区	138	558	70
南岸区	392	608	190
北碚区	1318	1633	684
巴南区	2175	3410	770
渝北区	6242	15199	1839
两江新区	20	20	
高新区			
涪陵区	6645	11662	3272
长寿区	1926	2809	606
江津区	8204	12302	1758
合川区	1282	3512	756
永川区	1533	5271	645
南川区	5040	8210	2204
綦江区	3043	5928	1747
其中：綦江	2206	4026	1395
万盛	837	1902	352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155	7841	1159
铜梁区	2643	4302	698
大足区	1314	2956	1600
荣昌区	716	1263	315
璧山区	934	2352	541
万州区	6538	9927	4584
开州区	8391	11483	6335
梁平区	1661	4083	2656
城口县	7040	9341	9254
丰都县	4389	6915	3716
垫江县	1338	2476	1798
忠 县	2661	5136	2653
云阳县	8212	11356	5760
奉节县	7068	9374	7553
巫山县	5623	9193	5616
巫溪县	9691	13865	8349
黔江区	5085	7632	5327
武隆区	7681	11867	4251
石柱县	3868	7662	5998
彭水县	7421	11064	6846
酉阳县	8013	11516	9230
秀山县	3012	4922	3455
未落实到区县数	2898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力争当年完成营造林面积不低于 290 万亩，补助 57 个自然保护区管理经费用于日常资源管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低于 0.25 万人，抢救性保护古树名木 1000 株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 2.14 亿立方米。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geq$	2.14
	群众满意度	%	$>$	85
	营造林面积	万亩	$\geq$	290
	补助生态护林员数量	万名	$\geq$	0.25
	补助保护区个数	个	$=$	57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7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106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农〔2019〕117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全市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管理、节约与生态修复和区县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相关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7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106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农〔2019〕117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6004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53848万元，主要是中央和市级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高效节水灌溉、河湖水系连通、小型水库建设和农村饮水标准化建设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34857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24236万元，未落实到区县10621万元，主要是待量水站网建设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计划明确后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60044	253848	234857
渝中区	96	106	
江北区	103	116	44
沙坪坝区	3496	3548	499
九龙坡区	200	274	41
大渡口区	103	116	39
南岸区	271	320	45
北碚区	6561	6695	3678
巴南区	3228	3732	788
渝北区	1758	2215	823
两江新区			
高新区			3988
涪陵区	4281	4881	1701
长寿区	2131	2646	1567
江津区	4212	5935	2511
合川区	1006	2749	6119
永川区	11934	17927	7944
南川区	6499	8677	3423
綦江区	11151	14028	7700
其中：綦江	6164	8964	6803
万盛	4987	5064	89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323	5344	8850
铜梁区	1562	4340	8702
大足区	4043	4418	4543
荣昌区	6264	13343	4907
璧山区	2357	2587	1831
万州区	3563	4459	9722
开州区	4000	5124	3531
梁平区	5842	11266	12421
城口县	6621	15961	17922
丰都县	1483	9996	10465
垫江县	3483	3881	8802
忠 县	9401	11168	5736
云阳县	6668	7485	11975
奉节县	4903	7892	7246
巫山县	5093	6975	10432
巫溪县	5044	16085	14708
黔江区	5870	6365	3834
武隆区	3915	14015	10843
石柱县	4120	7111	11855
彭水县	3094	4503	3577
酉阳县	8667	10984	8340
秀山县	4698	6581	308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621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区县实际，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381 公里，支持贫困区县建设小型水库，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92 平方公里，继续推进 4 个区县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39 个区县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治理 4 条重点山洪沟防洪，对 2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统筹支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配套改造 10 个重点中型灌区，维修养护 1381 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农村饮水工程服务人口 256.6 万人等措施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	381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	23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个	=	39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	4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	592
	开展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的县数	个	=	4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处	=	1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处	=	138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联系人：吴柏林

联系电话：88796329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水利“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市级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渝财农〔2013〕14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结合方式分配。主要是续建武隆沙河、綦江黄沙等6座中型水库，新开工中型水库9座，小型水库18座。30座水源工程完成初设审批。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购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确保重庆市水源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地。结合中央历年基本建设投资情况，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补助到位，保证中央任务落实到位，并督促区县顺利实施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农〔2017〕2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934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3405万元，主要是中央和市级在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测算追加下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2687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01万元，未落实到区县81886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计划与进度测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99348	353405	82687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5375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5400	
巴南区		800	
渝北区		1346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9193	
长寿区		1498	
江津区		16509	
合川区		7142	
永川区		2555	412
南川区		8148	
綦江区		24181	
其中：綦江		18176	
万盛		600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5405	
铜梁区		3636	
大足区		9751	
荣昌区		5240	
璧山区		5200	
万州区		13458	
开州区		7064	
梁平区		10869	
城口县		5579	
丰都县		9031	
垫江县		2126	
忠 县		9004	
云阳县		15459	
奉节县		16577	
巫山县		15872	
巫溪县		22387	
黔江区		15278	389
武隆区		14125	
石柱县		11138	
彭水县		18429	
酉阳县		25599	
秀山县		100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99348		81886

注：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中央基建投资（涉农）整合设立涉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涉农基建投资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续建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 5 座中型水库，中型水库建设完成当年投资计划的 80%。新开工未纳入中央投资补助的中型水库 13 座，小型水库 18 座。新建长防防洪堤坊 72.1 公里，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 261 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供水保证率达 90%。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面积 7142 亩。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拉动社会投资 1.5 亿元。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初设审批 30 座水库。完成黔江区金桥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永川区关门山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及时发挥工程效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农村集中供水率	%	=	85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80
	新开工中型水库	座	=	13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亩	=	7142
	续建中型水库	座	=	5
	完成率	%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新开工小型水库	座	=	18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4 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是通过采取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措施的综合配套利用，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建设高标准农田和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38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81834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2702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 180802 万元，未落实到区县 1900 万元，主要是预留中央基建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投入，年度执行中按中央要求予以安排，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0383	181834	182702
渝中区			
江北区		395	360
沙坪坝区	300	921	470
九龙坡区	200	921	1304
大渡口区		395	
南岸区	600	921	260
北碚区	640	3577	3658
巴南区	940	4274	3154
渝北区	640	5910	785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100
涪陵区	1048	6981	3418
长寿区	870	4195	4156
江津区	1554	6848	8355
合川区	1220	7145	7631
永川区	1555	3056	3383
南川区	1800	7413	7331
綦江区	2025	8482	8151
其中：綦江	1205	5615	6195
万盛	820	2867	1956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670	7458	7983
铜梁区	715	3642	4915
大足区	1135	5036	8938
荣昌区	1120	4014	4944
璧山区	520	3629	2467
万州区	1254	6850	6013
开州区	1510	6306	7169
梁平区	1590	6821	4588
城口县	951	3315	4756
丰都县	1100	4971	4879
垫江县	880	3814	5224
忠 县	1250	12030	9860
云阳县	671	5655	4094
奉节县	1336	5810	4079
巫山县	1353	3231	3624
巫溪县	1704	5749	6495
黔江区	845	3992	4608
武隆区	1224	5440	3881
石柱县	1076	4829	3213
彭水县	1311	5476	7912
酉阳县	1171	7361	7732
秀山县	1105	4971	3841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00		1900

注：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项目整合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165 万亩（含市发改委项目 33 万亩），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新建耕地质量监测点 285 个，完善全市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完成农田宜机化改造面积 20 万亩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0%。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高标准农田	万亩	≥	165
	新建耕地质量监测点	个	≥	28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	50
	开展水稻（贡米）优势产区土壤监测分析区县数量	个	≥	10
	维持运行的监测点个数	个	=	45
	提高复种指数	%	=	25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	≥	2
	年度资金执行率	%	≥	90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个	=	0

联系人：谢子娟

联系电话：8913309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50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7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一是改造建设基层供销社，搭建“三社”融合发展的前沿阵地；二是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夯实“三社”融合发展的组织基础；三是发挥农商行农村金融服务主渠道作用，整合供销社系统社有企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等金融业务，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融资支持；四是搭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信息平台，培育和壮大农产品经营主体，与农民合作社建立紧密的产销协作关系，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拓宽“三社”融合发展的流通渠道。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渝供发〔2019〕76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61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610万元，年度执行中根据区县推进情况追加安排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760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610	6610	376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0	37	16
九龙坡区	55	81	16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5	81	30
北碚区	55	90	30
巴南区	20	95	60
渝北区	55	81	3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20	274	27
长寿区	20	95	60
江津区	225	302	62
合川区	25	100	60
永川区	180	229	60
南川区	20	92	28
綦江区	230	305	107
其中：綦江	175	224	57
万盛	55	81	5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75	224	25
铜梁区	135	184	60
大足区	25	100	60
荣昌区	175	224	57
璧山区	140	189	57
万州区	215	287	280
开州区	125	200	228
梁平区	215	264	57
城口县	125	174	125
丰都县	175	224	175
垫江县	220	269	57
忠 县	175	224	25
云阳县	170	247	278
奉节县	120	195	175
巫山县	170	245	125
巫溪县	125	174	175
黔江区	25	74	125
武隆区	125	200	180
石柱县	170	250	180
彭水县	175	252	325
酉阳县	225	274	280
秀山县	225	274	12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三社融合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贫困区县基层社建设 180 个，贫困区县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48 个，基本实现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覆盖 300 个乡镇；建设和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1000 个，其中星级综合服务社 225 个。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改造建设基层社	个	=	228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签约代办涉农经营主体	个	≥	4000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万亩	≥	60
	为农服务覆盖乡镇	个	≥	300
	提供就业岗位	个	≥	200
	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	个	=	225
	经营主体节约成本	万元	≥	8000

联系人：马会强

联系电话：6770538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渝委发〔2018〕28 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渝委发〔2015〕22 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一是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到 2020 年以后全市回收覆盖所有乡镇，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二是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副产品现代经营服务网络、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网络等“五大服务网络”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供发〔2019〕58 号）和《重庆市市级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资金管理办法》（渝供发〔2019〕71 号）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实际执行数为 2910 万元。主要是为便于项目归口管理，年度执行中将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从原服务业发展资金中调整单设。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407 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已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3688 万元，未落实到区县 719 万元，主要是需根据区县推进情况予以补助，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2910	4407
渝中区			
江北区		1	2
沙坪坝区		14	4
九龙坡区		62	33
大渡口区		2	2
南岸区		16	6
北碚区		22	18
巴南区		35	68
渝北区		63	1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9
涪陵区		140	99
长寿区		89	130
江津区		69	91
合川区		133	137
永川区		55	82
南川区		105	55
綦江区		76	104
其中：綦江		54	90
万盛		22	1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83	120
铜梁区		80	93
大足区		83	104
荣昌区		76	120
璧山区		30	79
万州区		176	111
开州区		97	178
梁平区		228	289
城口县		90	91
丰都县		76	228
垫江县		63	82
忠 县		44	132
云阳县		109	86
奉节县		75	177
巫山县		118	151
巫溪县		25	135
黔江区		100	136
武隆区		123	149
石柱县		105	64
彭水县		68	111
酉阳县		147	153
秀山县		35	43
未落实到区县数			719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销行业综合服务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全市废弃农膜回收覆盖率达到 100%，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新增回收网点 210 个，储运中心 22 个，实现回收利用废弃农膜 11355 吨以上，减少农业污染源 11355 吨以上；市级服务业发展（新网工程）项目建设直接带动社会投资 800 万元以上，新增农村农产品、农资、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和电子商务流通网点数量 50 个以上，带动农村农产品、农资、再生资源、日用消费品和电子商务流通网点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实施项目覆盖 50 个以上乡镇（街道），服务贫困户 1000 户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以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0
	废弃农膜回收覆盖涉农乡镇	%	=	100
	直接带动社会投资	万元	≥	800
	新增农村流通网点	个	≥	50
	带动流通网点销售额	万元	≥	2000
	新网工程实施项目覆盖乡镇数量	个	≥	50
	服务贫困户	户	≥	1000

联系人：高仁伟 刘 欣

联系电话：67755326、67755317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8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及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从2019年起，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由一般性转移支付调整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支持农村一事一议公益性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以及其他需要推动落实的农村改革发展事项。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由区县（含自治县）负责具体实施，区县承担综改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综改资金实行切块区县、市级备案的管理方式。市财政按照农村人口、乡村个数、财政困难程度、重点改革（试点）任务、考评结果等因素分配各区县综改资金。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8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543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90929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11149万元，未落实到区县79780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县推进情况予以补助，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70000	115434	190929
渝中区			
江北区		50	
沙坪坝区		400	910
九龙坡区		600	580
大渡口区		50	510
南岸区		100	580
北碚区		2600	2420
巴南区		1900	1570
渝北区		1900	157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400
涪陵区		1600	2910
长寿区		1100	1610
江津区		2500	2790
合川区		2300	2860
永川区		4000	3730
南川区		2800	3870
綦江区		4200	4470
其中：綦江		3600	3510
万盛		600	96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000	3610
铜梁区		4400	3470
大足区		7500	4440
荣昌区		6500	4340
璧山区		1200	1550
万州区		5460	3490
开州区		4500	4090
梁平区		7000	4840
城口县		2100	3400
丰都县		2960	2900
垫江县		4000	3450
忠 县		2000	3690
云阳县		4500	4060
奉节县		7900	4910
巫山县		3000	3020
巫溪县		3100	4300
黔江区		2954	2860
武隆区		1200	1679
石柱县		6900	4200
彭水县		3600	4580
酉阳县		3600	4620
秀山县		2960	28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70000		79780

注：由原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等项目整合设立。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1. 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庆市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2018—2020）》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重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支持农村入户道路（村社便道）硬化4000公里项目建设，宽度在1—3米范围内。 2.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把握好乡村“美”的综合性、价值性、传承性特质，从建设美、经营美和传承美“三美”同步入手，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打造一批美丽中国的乡村样板。 3. 支持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农户满意度	%	>	90
	入户道路硬化长度	千米	≥	4000
	美丽乡村数量	个	≥	400
	扶持集体经济发展村数量	个	≥	455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个	≥	2000

联系人：徐志勇

联系电话：6757535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批复意见的函》（渝水函〔2016〕80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解决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渝水〔2015〕20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水〔2016〕100号）等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923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235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9228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9235	19235	19228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341	341	
巴南区	698	698	
渝北区	649	649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844	844	
长寿区	485	485	
江津区	342	342	
合川区	1375	1375	
永川区	712	712	
南川区	1005	1005	
綦江区	566	566	
其中：綦江	331	331	
万盛	235	23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919	919	
铜梁区	447	447	
大足区	1376	1376	3469
荣昌区	545	545	1282
璧山区	268	268	
万州区	985	985	
开州区	723	723	1299
梁平区	997	997	2471
城口县	713	713	1586
丰都县	836	836	1752
垫江县	979	979	1793
忠 县	710	710	1265
云阳县	656	656	1908
奉节县	528	528	
巫山县	580	580	1235
巫溪县	673	673	1168
黔江区	283	283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无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群众信访事项处理及时率 100%。后期扶持资金支持范围内的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20% 以上。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项目支出 100%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起	=	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	100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	100
	受益群满意度	%	≥	90
	移民可支配收入与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比	%	≥	120

联系人：徐志勇

联系电话：6757535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815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6910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68376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58156	116910	68376
渝中区	2411	4870	2787
江北区	1497	2529	1749
沙坪坝区	1752	3775	1984
九龙坡区	2452	4217	2698
大渡口区	797	1510	975
南岸区	1456	2463	1751
北碚区	1330	2572	1562
巴南区	1468	3568	1732
渝北区	2087	3539	2461
两江新区		26	
高新区		3000	1355
涪陵区	2928	5320	3281
长寿区	1269	2273	1486
江津区	1872	3721	2143
合川区	1856	3591	2125
永川区	2045	3910	2276
南川区	1274	2436	1458
綦江区	1823	3672	2161
其中：綦江	1114	2442	1311
万盛	709	1230	85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200	2277	1387
铜梁区	916	2782	1096
大足区	1711	3440	1942
荣昌区	972	1735	1157
璧山区	962	1748	1140
万州区	3823	6878	4177
开州区	1797	3782	2135
梁平区	1598	3322	1801
城口县	771	1924	952
丰都县	1123	2118	1322
垫江县	1210	2602	1414
忠 县	1164	2233	1370
云阳县	1457	2706	1696
奉节县	1506	2748	1732
巫山县	1100	2174	1277
巫溪县	907	2152	1068
黔江区	1859	3635	1636
武隆区	984	2201	1568
石柱县	1162	2501	1336
彭水县	1227	2324	1411
酉阳县	1226	2461	1426
秀山县	1170	2181	1349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和装备水平提升。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社区矫正	个	≥	10000
	人民调解	件	≥	500000
	法律援助	件	≥	30000
	支持片区留置中心个数	个	=	9
	支持公安部门数量	个	=	40

联系人：徐阳薇

联系电话：67575353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项目名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族宗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的意见》（中办发〔2003〕3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确保寺观教堂安全的通知》（渝办发〔2005〕206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对区县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给予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重庆市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渝民宗委办发〔2014〕34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4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80万元，主要是年度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及提高市级补助标准。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335万元，由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1335万元，年度执行中将按区县申请维修补助的寺观教堂的基本情况、维修规划与概算及资金缺口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400	1680	1335
渝中区			
江北区		30	
沙坪坝区		9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10	
北碚区		290	
巴南区		70	
渝北区		2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20	
合川区		20	
永川区			
南川区		20	
綦江区		40	
其中：綦江		20	
万盛		2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铜梁区		40	
大足区		40	
荣昌区		20	
璧山区			
万州区		80	
开州区		20	
梁平区		40	
城口县			
丰都县		30	
垫江县		30	
忠 县		30	
云阳县			
奉节县		20	
巫山县		50	
巫溪县			
黔江区		60	
武隆区		60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50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1400		133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经费只能作为一项补助性资金，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关怀，鼓励当地政府和宗教场所自筹资金开展排危，从而保障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众的安全。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寺观教堂排危面积	平方米	≥	10000
	排危场所个数	处	≥	30
	排危场所教职人员满意度	%	≥	98
	信众满意度	%	≥	90
	预算执行率	%	>	98

联系人：刘晓红

联系电话：61212238

人防业务建设费

项目名称	人防业务建设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民防空办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人民防空训练大纲》、《重庆市民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的意见》（渝防办发〔2015〕111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对区县社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专用设备器材配备、开展群众防空培训等给予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防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2005〕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通知（财防〔2016〕331号）、财政部新修订《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管理方法》（财防〔2018〕207号）、国家人防办修订印发《中央补助地方人防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国人防〔2018〕112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95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46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各区县征收易地建设费比例据实测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1127万元，由市人防办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暂未落实2100万元，主要是需依据2019年各区县征收易地建设费比例测算返还金额，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人防业务建设费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0958	12464	11127
渝中区		1482	598
江北区		328	263
沙坪坝区		2165	4634
九龙坡区		397	302
大渡口区		372	141
南岸区		3049	267
北碚区		3279	157
巴南区		916	2176
渝北区		403	224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4	4
长寿区			
江津区		8	8
合川区		12	12
永川区		14	14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铜梁区		2	2
大足区		2	2
荣昌区			
璧山区		14	7
万州区		14	14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4	4
武隆区			
石柱县			200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958		21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防业务建设费			
当年绩效目标	1. 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进度使用预算资金，未到到预期工程进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2. 两防一体化类项目按照创建、维持合格社区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考核； 3. 平战结合类项目（如纳凉）按照受服务的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考核； 4. “五进”类项目按照对高校、初级中学、街道等宣传教育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工程进度完成率	%	≥	95
	预算执行率	%	≥	95
	创建人民防空合格社区	个	=	105
	初级学生接受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	≥	90
	群众满意度	%	≥	95

联系人：李春林

联系电话：6705087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部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方案的批复》（发改投资〔2019〕88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9〕532号）、《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渝委发〔2018〕28号）、《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方案》。 基本情况：包含中央及市级专项资金，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中央专项用于补助区县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市级专项用于支持区县实施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进一步提高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确保达到2020年国家水十条、土十条考核目标，顺利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2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19〕143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8195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6817万元，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相关区县，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500	208195	36817
渝中区	50	1600	
江北区		2275	
沙坪坝区		2919	
九龙坡区	50	20474	100
大渡口区		4189	
南岸区		13034	
北碚区		11522	
巴南区		8508	
渝北区		6061	
两江新区		5349	
高新区			
涪陵区		18731	799
长寿区		3627	
江津区		6632	1772
合川区		2232	1857
永川区	50	10331	3031
南川区		3681	38
綦江区		6022	1736
其中：綦江		4320	1157
万盛		1702	579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5047	579
铜梁区		1656	2397
大足区		4394	2397
荣昌区		7385	38
璧山区		6955	579
万州区	50	3785	1787
开州区		3315	558
梁平区		4133	363
城口县	100	4753	651
丰都县		2460	340
垫江县		4072	2039
忠 县		1782	2199
云阳县		4552	1775
奉节县	50	2470	1712
巫山县		2360	919
巫溪县		3714	2359
黔江区		1437	799
武隆区		1643	220
石柱县	100	5028	2302
彭水县	50	2634	1094
酉阳县		4135	1956
秀山县		3298	423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一、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 21 个区县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达到 2020 年国家“水十条”考核目标。 二、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减排工程。 三、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完成 17 个区县 290 个村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四、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完成 13 个区县 15 个水站站房及采水系统建设，5 套仪器设备采购，1 个采水系统升级改造。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42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	≥	95.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
	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项目	个	=	1
	重点企业用地污染状况采集与风险筛查地块数	块	=	1426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空间信息分布图	幅	=	1
	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	个	=	29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70
	购置水质自动监测站配套仪器设备	套	=	5
	完成采水系统升级改造	个	=	1
	完成水站站房及采水系统建设	个	=	15
	公众满意度	%	≥	80

联系人：叶正国

联系电话：13012384376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公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交通部《内河航标管理办法》、《航道养护管理规定》、《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区县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桥隧检测、水毁恢复重建、危桥危遂危险路段改造、国省道交调站建设专项、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提高公路通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区县港航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全市水运安全、海事专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区县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保证各区县货运行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发展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全市传统货运转型升级。		
资金管理办法	《公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852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39884万元，主要是中央和市级在年度执行中均加大了对交通领域的投入。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73903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3893万元，暂未落实43001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公路养护维护、水运管理等项目执行情况分配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38521	439884	473903
渝中区	247	247	236
江北区	365	645	350
沙坪坝区	304	10457	363
九龙坡区	453	6637	439
大渡口区	281	281	163
南岸区	344	1318	344
北碚区	678	5038	691
巴南区	736	4985	1345
渝北区	603	15592	710
两江新区	231	231	255
高新区			
涪陵区	1984	12137	2587
长寿区	1208	4350	1106
江津区	1347	8558	1809
合川区	1193	12056	1523
永川区	1527	16271	1282
南川区	1390	20785	1189
綦江区	2115	30381	2318
其中：綦江	1237	19238	1501
万盛	878	11143	81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810	11834	1245
铜梁区	930	2504	1172
大足区	844	5891	721
荣昌区	853	9924	732
璧山区	596	6450	709
万州区	1448	20924	1900
开州区	753	11090	1300
梁平区	663	12235	713
城口县	1329	17574	1127
丰都县	1333	10898	1194
垫江县	441	7177	572
忠 县	446	11213	643
云阳县	1394	17642	1754
奉节县	1261	12434	1587
巫山县	1598	21090	1906
巫溪县	1125	16642	1257
黔江区	1250	19178	1250
武隆区	547	19323	1418
石柱县	1384	7682	1513
彭水县	1969	12996	1897
酉阳县	1873	21860	1700
秀山县	438	13352	874
未落实到区县数	228		43001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473903 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43893 万元，暂未落实 430010 万元，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公路养护维护、水运管理等项目执行情况分配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保障海事艇趸装备正常运行率	%	=	100
	工作完成率	%	=	100
	群众满意度	%	≥	95
	保障海巡监督船艇数量	艘	=	95
	普通国省道连续式交调站点建设	个	=	30
	年度计划项目建成率	%	=	100
	桥隧检测维护覆盖区县	个	=	37

联系人：刘美君

联系电话：1398341289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庆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渝府办〔2019〕2号）、《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庆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重庆市长江及主要支流两岸10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7〕22号） 基本情况：按项目法、切块分配的资金分配方式，通过开展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农田整治等，实现自然资源的利用与保护。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重庆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及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渝财建〔2018〕447号）、《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64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2〕151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5000万元，执行数为154811万元，主要是中央和市级在年度执行中均加大了对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相关领域的投入。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56661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75940万元，暂未落实80721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5000	154811	256661
渝中区			1959
江北区		860	1559
沙坪坝区		1033	10155
九龙坡区		3195	14006
大渡口区		1329	7162
南岸区		1133	18864
北碚区		7361	19741
巴南区		2496	7726
渝北区		5839	17301
两江新区		12388	633
高新区			2000
涪陵区		4696	990
长寿区		1070	256
江津区		2227	351
合川区		2575	595
永川区		1937	
南川区		1411	
綦江区		14259	
其中：綦江		5665	
万盛		8594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10	
铜梁区		1772	143
大足区		682	
荣昌区		1163	
璧山区		1598	70
万州区		1392	418
开州区		654	
梁平区		157	
城口县		15501	17325
丰都县		609	281
垫江县		611	
忠 县		823	262
云阳县		499	372
奉节县		1898	551
巫山县		4395	394
巫溪县		15290	17325
黔江区		216	
武隆区		997	166
石柱县		379	147
彭水县		19667	17572
酉阳县		22007	17616
秀山县		281	
未落实到区县数	65000		80721

注：合并了由原农地开垦利用与保护补助资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资金整合设立。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执行，改善治理区域生态环境，修复后的地质环境稳定程度提升，实施区域露天矿山扬尘下降，实施区域露天矿山视觉污染下降，初步实现“山青、水秀、林美、田良、湖净、草绿”的治理目标。完成增减挂钩复垦指标 3300 亩，实现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退耕还林还草、植树造林、森林抚育面积	万亩	≥	17.95
	土地整理面积	公顷	≥	1344
	污染土壤修复面积	亩	≥	27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	100
	长江国控寸滩断面	类	=	Ⅲ
	嘉陵江北温泉断面	类	=	Ⅲ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73.5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100
	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	354
	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	14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的行政验收	亩	=	3300
	生态护岸长度	公里	≥	14
	修复废弃露天矿山面积	公顷	≥	930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80

联系人：江竹影

联系电话：13640570724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1号）、《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1〕3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渝委发〔2018〕48号）的要求、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印发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基本情况：该资金由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特色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合并。主要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旧房整治、污水管网等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府发〔2018〕151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503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3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按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要求，在年度执行中将年初市级安排的部分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基金下达区县。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54978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0066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34912万元，主要是2020年度执行中需要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再进行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25030	1300	154978
渝中区			
江北区			250
沙坪坝区		1	1284
九龙坡区		3	2405
大渡口区			1010
南岸区		1	1200
北碚区		2	1440
巴南区		9	2000
渝北区		8	1100
两江新区			1100
高新区			505
涪陵区		5	675
长寿区		5	
江津区		15	165
合川区		19	642
永川区		18	411
南川区		5	
綦江区		17	905
其中：綦江		12	565
万盛		5	34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6	580
铜梁区		4	360
大足区		4	278
荣昌区		8	86
璧山区		3	
万州区		24	200
开州区		12	270
梁平区		265	450
城口县		13	
丰都县		8	
垫江县		6	
忠 县		253	
云阳县		4	
奉节县		5	
巫山县		25	
巫溪县		7	
黔江区		4	
武隆区		6	750
石柱县		253	
彭水县		256	
酉阳县		21	
秀山县		4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030		136912

注：由原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特色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等项目整合设立。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1. 完成 36 个特色小城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年度任务； 2. 完成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年度任务； 3. 保障 2020 年各项设施的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示范点设计方案	个	≥	4
	完成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个	≥	30
	设施故障排除率	%	≥	90
	维护项目数量	项	≥	10
	受益农村建筑工匠	个	≥	4000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率	%	≥	90
	工匠满意度	%	≥	90
	完成人居环境示范项目设计成果	个	≥	10
	36 个涉农区县设计下乡示范项目覆盖率	%	≥	95
	主城区排水管网一级干管普查覆盖率	%	≥	90
	主城区排水管网二级管网普查覆盖率	%	≥	80
	主城区排水管网三级管网普查覆盖率	%	≥	70

联系人：卢星宇

联系电话：1388352578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9〕574号）		
资金管理办法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9〕574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6744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6381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72010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67445	763819	372010
渝中区			
江北区	1031	1031	550
沙坪坝区	5639	10139	2576
九龙坡区	5428	6271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633	3633	181
北碚区	9194	9234	4226
巴南区	8192	12241	3790
渝北区	46290	46320	4208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3031	13614	11921
长寿区	13281	16481	6467
江津区	11976	12012	4077
合川区	19467	19507	14360
永川区	11379	11506	10014
南川区	12708	12748	6705
綦江区	15409	15489	16197
其中：綦江	10261	10301	15637
万盛	5148	5188	56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0237	15873	7224
铜梁区	12794	12844	1439
大足区	20333	20383	5036
荣昌区	32968	32968	17181
璧山区	28995	28995	1672
万州区	15285	15315	14126
开州区	41709	42152	13279
梁平区	17360	21390	21142
城口县	21523	26240	16836
丰都县	21801	21851	13562
垫江县	32663	32663	3545
忠 县	27845	27875	10482
云阳县	17506	41853	15533
奉节县	15577	23365	17782
巫山县	18983	26526	16486
巫溪县	18480	19985	18643
黔江区	17260	17401	7697
武隆区	15305	15388	11628
石柱县	15791	34811	13167
彭水县	24190	24847	15517
酉阳县	25193	26879	20490
秀山县	38989	43989	24271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普通国省干线技术等级以及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深度，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验收合格率	%	=	100
	受惠群众满意度	%	≥	95
	开工率	%	=	100
	工程质量指标	%	=	100
	预算执行率	%	=	100

联系人：刘美君

联系电话：1398341289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进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发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会展业创新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36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分配和项目法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支持推动内外贸和第三产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1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8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709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组织区县申报项目，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拨付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8000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3000万元，暂未落实5000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配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8000	27094	18000
渝中区	461	1217	2000
江北区	778	1982	2000
沙坪坝区	4425	6499	1000
九龙坡区	305	702	1000
大渡口区	172	268	
南岸区	234	423	2000
北碚区	298	735	500
巴南区	334	343	1000
渝北区	2276	3201	3000
两江新区		1040	
高新区			
涪陵区	295	863	500
长寿区	546	549	
江津区	222	913	
合川区	165	304	
永川区	175	463	
南川区	163	161	
綦江区	148	279	
其中：綦江	126	139	
万盛	22	14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99	420	
铜梁区	145	422	
大足区	121	208	
荣昌区	198	289	
璧山区	181	716	
万州区	57	291	
开州区	77	127	
梁平区	98	433	
城口县		122	
丰都县	206	217	
垫江县	130	233	
忠 县	131	179	
云阳县	106	245	
奉节县	71	663	
巫山县	130	130	
巫溪县		402	
黔江区	118	414	
武隆区	55	244	
石柱县	141	332	
彭水县		154	
酉阳县	194	211	
秀山县	130	7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4515		5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力争保持商务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大力发展总部贸易转口贸易，新设立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企业1家以上，总部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额达到60亿美元以上，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企业满意度85%以上；着力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帮助企业获取外经贸优惠贷款50亿元以上，获得外经贸优惠贷款企业融资成本降本10%；加快建设内陆国际会展名城，全年展览总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新设立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企业	家	>	1
	总部贸易转口贸易进出口额	亿美元	>	60
	总部贸易转口贸易企业满意度	%	>	85
	帮助企业获取外经贸优惠贷款	亿元	>	50
	获得外经贸优惠贷款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	>	10
	全年展览总面积	万平方米	>	50

联系人：余 林

联系电话：6266136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567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服务等。		
资金管理办法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1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为1711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2474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安排和统筹部分中央专款结转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7865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年度执行中将根据项目组织申报、评审情况具体安排使用。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7111	42474	17865
渝中区	3000	4811	1380
江北区	1500	1512	1180
沙坪坝区	1500	8671	1410
九龙坡区	500	1662	1330
大渡口区	500	1048	625
南岸区	1200	1425	580
北碚区	800	1266	1275
巴南区	800	1737	995
渝北区	2000	2332	695
两江新区	3000	7096	4100
高新区			
涪陵区	400	4344	450
长寿区	300	967	570
江津区	500	1291	900
合川区	200	255	405
永川区	300	800	120
南川区		632	195
綦江区		87	250
其中：綦江		79	200
万盛		8	5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52	55
铜梁区		47	105
大足区		45	170
荣昌区		85	155
璧山区	200	1473	555
万州区	200	200	120
开州区		49	50
梁平区		99	55
城口县			
丰都县		22	
垫江县		62	70
忠 县		16	5
云阳县			5
奉节县		43	50
巫山县		12	
巫溪县			
黔江区	211	286	
武隆区			5
石柱县		46	5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4 亿美元，支持服务外包业务项目数量 30 个以上，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5 亿美元；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企业满意度达到 80%，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 85%以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获得进口贴息企业满意度	%	>	85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	4
	融资担保和出口信保资助企业满意度	%	≥	80
	支持服务外包业务项目数量	个	>	30
	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亿美元	>	15

联系人：余 林

联系电话：6266136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渝委发〔2018〕13 号）等。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和有关重要产业政策，按照突出重点，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环节的原则实施，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智能产业及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兑现重点政策、企业技术创新等。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2 号）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0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33207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根据职能划转需要，部分资金划转其它部门，同时年度执行中为落实新出台的产业政策，调整部分支出结构。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7000 万元，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18800 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 28200 万元。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40000	133207	147000
渝中区	300	301	3400
江北区	6500	11169	8500
沙坪坝区	6800	7344	8000
九龙坡区	10600	10943	8900
大渡口区	3550	1995	5600
南岸区	8400	4767	8000
北碚区	5000	5482	6600
巴南区	6550	7765	6000
渝北区	6150	5611	8300
两江新区	13900	27567	
高新区			
涪陵区	9600	9187	4300
长寿区	5100	4375	4200
江津区	4600	5753	4300
合川区	7300	2757	3800
永川区	4000	4919	2700
南川区	3000	2032	2100
綦江区	4750	2376	4800
其中：綦江	2650	893	2200
万盛	2100	1483	260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500	1026	2100
铜梁区	3050	2702	2500
大足区	1450	1124	2500
荣昌区	2650	1464	2500
璧山区	8650	5511	3500
万州区	3800	1317	2300
开州区	1500	1076	1100
梁平区	2350	1372	1800
城口县	200	130	300
丰都县	350	219	500
垫江县	1000	803	1300
忠 县	1300	194	900
云阳县	300	30	1500
奉节县	700	68	800
巫山县	200	39	900
巫溪县	200		500
黔江区	2000	318	400
武隆区	500	186	1300
石柱县	400	407	800
彭水县	200	158	700
酉阳县	400	403	600
秀山县	200	317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82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推动我市智能产业增长8%，支持75户以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装备推广普及；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约5800亿元；新增6家以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1.4%以上。全市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达到2200家以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智能产业增长	%	≥	8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装备推广普及	户	≥	75
	电子信息产业产值	亿元	≥	5800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	1.4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户数	户	≥	2200
	企业满意度	%	≥	85

联系人：廖传伟

联系电话：63897466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等。 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分别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央方面，各省市经济信息委、科技局通过项目申报方式争取中央资金，财政部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地方。市级方面，2018年整合原民营经济、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等资金设立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重点用于助推企业成长、促进企业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6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979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安排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4800万元，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9800万元，暂未落实5000万元。主要是需根据年度中实际下达情况再安排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0000	49798	34800
渝中区	1200	1290	900
江北区	1500	1896	1500
沙坪坝区	1200	1317	2000
九龙坡区	3500	4856	4000
大渡口区	1000	684	1000
南岸区	2000	1367	1500
北碚区	1200	1119	1600
巴南区	1000	1910	1400
渝北区	2000	2252	2000
两江新区	3000	3472	
高新区			1000
涪陵区	1500	1050	800
长寿区	1200	3547	1900
江津区	3500	4227	900
合川区	1500	994	800
永川区	1000	2360	
南川区	500	533	900
綦江区	1200	1703	1200
其中：綦江	700	1308	600
万盛	500	395	60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500	598	
铜梁区	1000	909	500
大足区	1000	1245	700
荣昌区	1000	1549	600
璧山区	1500	2074	900
万州区	1000	697	700
开州区	300	846	
梁平区	300	497	500
城口县	300	259	100
丰都县	700	791	200
垫江县	700	792	500
忠 县	300	917	300
云阳县	500	956	300
奉节县	500	414	
巫山县	300	420	
巫溪县	300	365	
黔江区	300	337	700
武隆区	300	165	
石柱县	300	225	200
彭水县	300	290	
酉阳县	300	215	
秀山县	300	660	2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5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2020 年，预计全市新注册登记 8 万户中小微企业，其中专精特新企业新增 200 户。全市新增中小企业从业人数 45 万人。全市中小微企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五成，预计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3 个百分点以上。全市楼宇产业园产值达 700 亿元。带动微型企业入库数超 2000 户，微型企业孵化平台产值超 2 亿元。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为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	50
	全市楼宇产业园产值	亿元	≥	700
	新增“重庆成长型微型企业培育库”企业	户	≥	2000
	微型企业孵化平台产值	万元	≥	20000
	新增企业	户	>	100000

联系人：王小军

联系电话：13983518799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19〕572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主要用于支持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资金管理办法	《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1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302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安排以及统筹使用部分中央专款结转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2000万元，全部为中央提前下达资金，由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年度执行中将根据项目组织申报、评审情况具体安排使用。		

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800	33025	12000
渝中区		1135	
江北区		10707	
沙坪坝区		435	
九龙坡区	40	55	
大渡口区		335	
南岸区		315	
北碚区		315	
巴南区		345	
渝北区	40	535	
两江新区		620	
高新区			
涪陵区	70	475	500
长寿区	30	10	
江津区		1150	500
合川区	40	350	100
永川区		460	200
南川区	70	310	200
綦江区		440	200
其中：綦江		130	200
万盛		31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530	
铜梁区		10	
大足区		70	100
荣昌区		10	
璧山区		30	
万州区	70	15	700
开州区		10	500
梁平区		70	500
城口县	70	30	500
丰都县		430	1000
垫江县		310	500
忠 县		430	1000
云阳县	60	2050	500
奉节县		3193	500
巫山县	60	10	500
巫溪县		10	500
黔江区	60	75	1000
武隆区	70	350	500
石柱县	60	1510	500
彭水县		2250	500
酉阳县	60	1510	500
秀山县		2130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示范区县建成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个以上，示范区县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10%以上；着力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全市冷藏运输车数量达到2000台以上，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5个，试点示范区县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提高30%。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数量	个	$\geq$	5
	试点示范区县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提高	%	$\geq$	30
	全市冷藏运输车数量	台	$>$	2000
	示范区县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	$>$	10
	示范区县建成公共服务中心	个	$>$	1

联系人：余 林

联系电话：6266136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66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市属国有企业有关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含在渝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补助工作事项，以及用于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并实现脱困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府办发〔2016〕139号）；《重庆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7〕2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0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下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000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主要是相关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需根据年度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清算情况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30000	22000	5000
渝中区		2331	
江北区		3057	
沙坪坝区		1452	
九龙坡区		4318	
大渡口区		270	
南岸区		1367	
北碚区		460	
巴南区		1617	
渝北区		153	
两江新区		471	
高新区		60	
涪陵区		519	
长寿区		741	
江津区		939	
合川区		134	
永川区		434	
南川区		109	
綦江区		160	
其中：綦江		100	
万盛		6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02	
铜梁区		103	
大足区		83	
荣昌区		555	
璧山区		312	
万州区		535	
开州区		182	
梁平区		120	
城口县		60	
丰都县		100	
垫江县		122	
忠 县		100	
云阳县		104	
奉节县		142	
巫山县		122	
巫溪县		60	
黔江区		249	
武隆区		80	
石柱县		97	
彭水县		60	
酉阳县		60	
秀山县		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30000		5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主要是推进在渝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以及根据煤炭去产能工作部署下达市级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相关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到位率	%	=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补助标准	元/人	=	1020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	100
	煤炭去产能补助标准	万元/矿	=	600

联系人：徐 凡

联系电话：67575343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脱贫摘帽计划的方案》、《深度贫困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7〕91号）及2017年8月2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渝东北、渝东南片区座谈会要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每年3.5亿元用于支持区县脱贫摘帽。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资金主要采用切块方式分配（每个县0.875亿元），用于支持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统筹实施脱贫摘帽。		
资金管理办法	《市扶贫办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9〕62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5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000万元。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5000万元，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35000	35000	35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8750	8750	8750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8750	8750	8750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8750	8750	8750
酉阳县	8750	8750	8750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继续推进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4个贫困县精准扶贫工作。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	100
	补助标准	万元/个	=	8750
	资金到位率	%	=	100
	补助区县数量	个	=	4

联系人：徐 凡

联系电话：67575343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112号）、《重庆市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建〔2009〕3号）、《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农村公交纳入农村客运公交范围的通知》（渝交发〔2019〕7号）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为支持我市加快农村客运发展，2008年市政府出台了《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对全市乡镇营运线路属于乡镇至乡镇、乡镇至行政村、行政村至行政村的农客车辆购买了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三个险种。农客保险由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统一购买，其中市级承担80%，区县承担20%。2019年随着脱贫攻坚的推进，农村公交化发展迅速，将农村公交纳入农村客运保险范围。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建〔2009〕3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3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17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下达。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000万元，主要是扩大了参保范围，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300	4177	5000
渝中区	1	1	
江北区	4	26	23
沙坪坝区		39	11
九龙坡区	38	17	12
大渡口区		35	30
南岸区	7	26	30
北碚区	37	138	140
巴南区	122	141	153
渝北区	100	81	10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44
涪陵区	222	202	235
长寿区	93	61	77
江津区	249	244	285
合川区	186	148	210
永川区	111	64	115
南川区	57	68	83
綦江区	162	177	260
其中：綦江	157	101	190
万盛	5	76	7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91	68	98
铜梁区	72	88	97
大足区	126	113	150
荣昌区	72	63	74
璧山区	48	39	54
万州区	396	236	350
开州区	309	325	340
梁平区	96	87	89
城口县	16	21	23
丰都县	85	118	145
垫江县	93	84	101
忠 县	155	112	150
云阳县	154	213	165
奉节县	366	244	400
巫山县	59	92	78
巫溪县	61	89	70
黔江区	117	60	123
武隆区	103	102	120
石柱县	98	110	100
彭水县	106	102	94
酉阳县	192	225	242
秀山县	96	118	128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当年绩效目标	2020 年继续按照全覆盖的原则，确保农村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营，为农村客运市场发展和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做好积极的政策支持。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参保率	%	>	90
	社会满意度	%	≥	90
	区县配套资金到位率	%	=	100
	区县投保覆盖率	%	=	100
	事故处理率	%	=	100

联系人：钟玉玲

联系电话：6757516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193 号）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7574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9918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按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要求，在年度执行中将年初市级安排的部分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基金下达区县。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951 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75743	49918	29951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77
巴南区	711	711	50
渝北区			756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114	3114	
长寿区	434	434	782
江津区	2371	2371	
合川区	1501	1188	159
永川区	2101	2101	
南川区	1351	1351	
綦江区	2181	2181	1375
其中：綦江	2093	2093	1262
万盛	88	88	113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964	964	37
铜梁区	127	127	154
大足区	2205	2623	2557
荣昌区	1367	1367	2676
璧山区	1141	1141	41
万州区	2751	1329	1185
开州区	1551	1426	351
梁平区			
城口县	1101	1823	1822
丰都县	3206	3206	84
垫江县	542	542	428
忠 县	1089	1089	730
云阳县	1399	666	475
奉节县	1799	4487	
巫山县		52	17
巫溪县	4561	6854	6853
黔江区	122	122	1586
武隆区	254	96	72
石柱县	499	4537	2791
彭水县	1157	791	791
酉阳县	3144	3225	3225
秀山县			877
未落实到区县数	33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1.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无	=	全部安排
	农房设计	无	=	有基本设计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	=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灯基本卫生条件	无	=	基本保障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	100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	=	100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	=	100

联系人：卢星宇

联系电话：1388352578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县廉租住房建设、维护、运行。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综〔2007〕161号）、《重庆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08〕47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4331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按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要求，相应压减补助规模。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500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85000万元，主要是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来源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年初无法准确预测各区县住房公积金分中心的增值收益和管理费用情况。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下达，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80000	64331	85000
渝中区		306	
江北区		242	
沙坪坝区		249	
九龙坡区		384	
大渡口区		284	
南岸区		282	
北碚区		368	
巴南区		396	
渝北区		301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5652	
长寿区		2189	
江津区		3419	
合川区		2978	
永川区		3323	
南川区		1439	
綦江区		3716	
其中：綦江		2810	
万盛		906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327	
铜梁区		1853	
大足区		2052	
荣昌区		1618	
璧山区		2042	
万州区		4526	
开州区		1990	
梁平区		1988	
城口县		930	
丰都县		1378	
垫江县		1726	
忠 县		1290	
云阳县		2021	
奉节县		1937	
巫山县		1528	
巫溪县		1466	
黔江区		2268	
武隆区		1072	
石柱县		1263	
彭水县		1622	
酉阳县		1597	
秀山县		1309	
未落实到区县数	80000		85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各区县加快廉租住房建设进度，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和低收入人群的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维修维护保障率	%	>	80
	资金下达率	%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80
	覆盖区县个数	个	≥	20
	资金下达及时率	%	≥	80

联系人：贺 欢

联系电话：67575451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立项依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6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目前，中央补贴的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育肥猪、能繁母猪、森林等 9 个险种已经实现了全覆盖，我市结合实际开展的柑橘、渔业等保险规模不断扩大，此外，我市还创新开展了水稻、育肥猪、柑橘、蔬菜等收益保险试点。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渝财规〔2017〕6 号）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5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4982 万元，主要是按各区县的实际投保额据实清算。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8582 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3500	34982	28582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2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100
渝北区			5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5
涪陵区	800	2893	2700
长寿区	320	1530	900
江津区	400	1370	1100
合川区	800	2880	2300
永川区	340	860	500
南川区	450	1230	700
綦江区	360	630	15
其中：綦江	360	630	
万盛			1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80	1470	1500
铜梁区	310	1070	800
大足区	180	740	530
荣昌区	380	990	600
璧山区	150	370	200
万州区	450	2289	2000
开州区	550	1440	1600
梁平区	200	560	400
城口县	200	480	400
丰都县	480	1720	1300
垫江县	400	1180	1000
忠 县	200	1670	1500
云阳县	300	1210	900
奉节县	250	500	500
巫山县	250	660	780
巫溪县	360	1000	900
黔江区	400	1100	1050
武隆区	360	1250	1050
石柱县	300	740	800
彭水县	230	520	400
酉阳县	800	1540	1300
秀山县	500	1090	7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3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当年绩效目标	建立和完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引导农户提高参加农业保险意识，发挥农业保险稳定和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作用，推动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种养业参保区县占比	%	≥	70
	理赔兑现率	%	≥	80
	育肥猪保额	元/头	=	1000
	能繁母猪保额	元/头	=	2000
	种植业保额	元/亩	=	6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	≥	80

联系人：周建文

联系电话：67575256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734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581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4119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27346	45810	34119
渝中区	70	65	172
江北区	107	5117	132
沙坪坝区	84	80	185
九龙坡区	103	5084	162
大渡口区	17	36	48
南岸区	214	494	569
北碚区	101	96	217
巴南区	152	493	450
渝北区	178	250	266
两江新区	18	34	67
高新区			121
涪陵区	739	1449	1591
长寿区	352	381	654
江津区	399	5532	846
合川区	244	974	504
永川区	466	698	867
南川区	554	906	959
綦江区	329	475	1024
其中：綦江	211	283	545
万盛	118	192	479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52	171	283
铜梁区	256	372	551
大足区	208	189	516
荣昌区	488	484	935
璧山区	235	5259	392
万州区	2688	2978	3240
开州区	1967	1958	2727
梁平区	343	549	1115
城口县	1490	269	960
丰都县	1027	1014	609
垫江县	566	873	739
忠 县	921	1118	1691
云阳县	1638	1079	2335
奉节县	1757	2095	1691
巫山县	768	693	376
巫溪县	1593	801	951
黔江区	671	715	1125
武隆区	775	686	1307
石柱县	664	396	534
彭水县	462	354	663
酉阳县	2363	620	1516
秀山县	2187	973	1029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试点区县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足额拨付率	%	=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	=	100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亿元	≥	35
	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	%	≤	3
	创业贷款政策满意度	%	≥	85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增幅	%	≥	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百分点	≥	0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	45

联系人：周劲佚

联系电话：6757527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重庆市委 重庆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渝委发〔2016〕29号）。经评定的重大新产品，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市、区县（自治县）财政安排资金对其研发成本进行补助。 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评定的次年按重大新产品评定当年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第二年按重大新产品年上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对具有发明专利的重大新产品，第三年再按重大新产品年上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企业开发多个重大新产品获财政补贴资金的，每项重大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每年度单户企业重大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实施细则》（渝经信发〔2019〕8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5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3861万元。主要是根据企业开发重大新产品的情况据实清算。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0000万元，其中已落实到区县16000万元。年度执行中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企业申报、资金核算和安排拨付工作，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5000	13861	20000
渝中区			
江北区	3000	145	3000
沙坪坝区	1500	1910	500
九龙坡区	1500	1047	3000
大渡口区	500	97	500
南岸区	500	1209	1000
北碚区	100	291	300
巴南区	300	93	1000
渝北区	800	725	2000
两江新区	3500	3002	
高新区			
涪陵区	500	503	1000
长寿区	500	1857	500
江津区	1000	1535	200
合川区	100	357	200
永川区	50	127	500
南川区			
綦江区	500	499	500
其中：綦江		75	
万盛	500	424	50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40	
铜梁区	50	76	200
大足区	50	26	200
荣昌区	50	32	200
璧山区	500	290	1000
万州区			200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4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落实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增加 3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4% 以上，重大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持续推进。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资金到位率	%	≥	90
	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增加	亿元	≥	30
	企业满意度	%	>	85
	项目实施进度	%	≥	9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	1.4

联系人：彭 峰

联系电话：63899871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19〕50 号） 基本情况：主要用于 2020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新筹集项目、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7〕2 号）		
执行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978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38715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加大了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补助力度。		
资金安排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2686 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52978	238715	142686
渝中区	514	4837	1820
江北区	2572	3057	3539
沙坪坝区	1131	9479	3339
九龙坡区	6430	9634	8752
大渡口区	1157	3961	3342
南岸区	1607	5173	8226
北碚区	128	12346	1937
巴南区	1929	6929	5148
渝北区	643	1678	3294
两江新区		1679	
高新区			121
涪陵区	360	587	512
长寿区		5458	1503
江津区	1222	16611	963
合川区	858	6464	4268
永川区	1929	13135	6916
南川区	3363	8762	6078
綦江区	1787	14767	7802
其中：綦江	283	11000	5885
万盛	1504	3767	191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889	5786	1817
铜梁区	502	3690	460
大足区	563	3147	3524
荣昌区	305	4033	7222
璧山区	2851	11254	3615
万州区	3343	5456	6918
开州区	257	504	235
梁平区	588	17313	6859
城口县	283	3199	1391
丰都县	2572	8375	6759
垫江县	1209	12195	2008
忠 县	2824	8695	1822
云阳县	1314	3148	3617
奉节县	1402	7452	1541
巫山县	1929	1889	9310
巫溪县	1025	6522	4299
黔江区	278	1933	997
武隆区	772	1259	3111
石柱县	771	1259	1768
彭水县	456	755	590
酉阳县	1286	2098	1589
秀山县	1929	4197	5674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1. 完成棚户区改造 3.26 万户，完成公租房新筹集 700 套，完成租赁补贴 6251 户，依法依规使用好财政资金，科学推进棚改项目实施、推进公租房保障。 2. 全市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总面积 2275.17 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棚户区改造户数	万户	≥	3.26
	棚改基本建成完成率	%	≥	100
	棚改开工率	%	≥	100
	筹集公租房	套	≥	700
	分配入住率	%	≥	60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	=	100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	=	100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	2275.17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户	≥	251072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个	≥	729

联系人：卢星宇

联系电话：1388352578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支持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98号）		
执行情况	2019年年初未安排预算资金，实际执行数为12982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安排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21909万元，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29825	121909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10492	97711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1822	3523
南川区		15097	15948
綦江区		441	887
其中：綦江		441	887
万盛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铜梁区		745	2428
大足区			480
荣昌区		1044	656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184	276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该项目为中央新增转移支付项目，2019 年无年初预算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亿立方米	=	90.4
	采暖季非常规天然气利用量占全年比例	%	>	40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100
	企业满意度	%	>	90
	补贴分配政策符合率	%	=	100

联系人：罗 新

联系电话：13808385317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432	
渝中区		116	
江北区		12	
沙坪坝区		51	
九龙坡区		14	
大渡口区		5	
南岸区		204	
北碚区		1005	
巴南区		37	
渝北区		31	
两江新区		7	
高新区			
涪陵区		30	
长寿区		7	
江津区		69	
合川区		6	
永川区		22	
南川区		22	
綦江区		168	
其中：綦江		41	
万盛		12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310	
铜梁区		5	
大足区		12	
荣昌区		196	
璧山区		10	
万州区		1011	
开州区		29	
梁平区		23	
城口县		132	
丰都县		49	
垫江县		6	
忠 县		66	
云阳县		54	
奉节县		642	
巫山县		348	
巫溪县		132	
黔江区		8	
武隆区		261	
石柱县		32	
彭水县		132	
酉阳县		972	
秀山县		194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市文旅委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资金分配计划，故暂未落实到相关区县。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4283	9965	
渝中区	23	207	
江北区			
沙坪坝区	80	80	
九龙坡区	200	369	
大渡口区			
南岸区		600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317	518	
合川区	1924	3624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70	148	
其中：綦江		148	
万盛	7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32	132	
铜梁区			
大足区	481	481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1043	
开州区		67	
梁平区		406	
城口县		227	
丰都县		84	
垫江县			
忠 县	67	149	
云阳县	237	237	
奉节县		459	
巫山县			
巫溪县		60	
黔江区			
武隆区		254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752	752	
秀山县		68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市文物局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资金分配计划，故暂未落实到相关区县。

应急救援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55794	
渝中区		50	
江北区		50	
沙坪坝区		494	
九龙坡区		10	
大渡口区		1401	
南岸区		60	
北碚区		188	
巴南区		468	
渝北区		132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1291	
长寿区		1163	
江津区		559	
合川区		1090	
永川区		885	
南川区		971	
綦江区		2378	
其中：綦江		1030	
万盛		1348	
潼南区		1090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铜梁区		476	
大足区		719	
荣昌区		1048	
璧山区		168	
万州区		2799	
开州区		1906	
梁平区		957	
城口县		1281	
丰都县		1451	
垫江县		756	
忠 县		2365	
云阳县		4893	
奉节县		3065	
巫山县		4833	
巫溪县		2237	
黔江区		577	
武隆区		5918	
石柱县		2983	
彭水县		2634	
酉阳县		1596	
秀山县		855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该专项资金整合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煤炭发展专项资金”、“自然灾害救灾相关专项”。以上项目年初中央和市级均无提前下达区县资金，年中按照相关任务安排和受灾情况再进行分配。

中央基建投资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07640	
渝中区		11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19581	
九龙坡区		1819	
大渡口区		7504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3227	
两江新区		3026	
高新区			
涪陵区		2836	
长寿区		4980	
江津区			
合川区		3378	
永川区		3214	
南川区		5146	
綦江区		11107	
其中：綦江		1020	
万盛		10087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930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5634	
璧山区			
万州区		450	
开州区			
梁平区		2130	
城口县		6162	
丰都县			
垫江县		1540	
忠 县		1120	
云阳县		1595	
奉节县		6337	
巫山县		1420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1340	
石柱县		1510	
彭水县		610	
酉阳县		770	
秀山县		10164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执行数主要为中央下达资金，2020 年中央未提前下达资金，未安排 2020 年预算。

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7000	17647	
渝中区		1267	
江北区		1675	
沙坪坝区		2100	
九龙坡区		2327	
大渡口区		710	
南岸区		1995	
北碚区		994	
巴南区		1266	
渝北区		1870	
两江新区		1267	
高新区		196	
涪陵区		131	
长寿区		30	
江津区		23	
合川区		43	
永川区		27	
南川区		25	
綦江区		129	
其中：綦江		81	
万盛		48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68	
铜梁区		36	
大足区		28	
荣昌区		13	
璧山区		58	
万州区		149	
开州区		58	
梁平区		236	
城口县		21	
丰都县		76	
垫江县		70	
忠 县		78	
云阳县		49	
奉节县		42	
巫山县		41	
巫溪县		137	
黔江区		18	
武隆区		25	
石柱县		68	
彭水县		102	
酉阳县		34	
秀山县		16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7000		

注：2020 年将垃圾处理费返还、农村生活垃圾“以奖代补”补助资金预算调整为体制结算补助事项。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补贴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6286	
渝中区		695	
江北区		248	
沙坪坝区		2	
九龙坡区		126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	
北碚区		34	
巴南区		106	
渝北区		29	
两江新区		2436	
高新区			
涪陵区		152	
长寿区		55	
江津区		322	
合川区		83	
永川区		68	
南川区		61	
綦江区		67	
其中：綦江		67	
万盛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209	
铜梁区		140	
大足区		23	
荣昌区		28	
璧山区		27	
万州区		439	
开州区		33	
梁平区		49	
城口县		53	
丰都县		46	
垫江县		155	
忠 县		30	
云阳县		92	
奉节县		44	
巫山县		4	
巫溪县		26	
黔江区		41	
武隆区		124	
石柱县		81	
彭水县		29	
酉阳县		73	
秀山县		51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20 年未提前下达资金，主要是需对各区县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据实下达。

基建统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309160	
渝中区		3847	
江北区		380	
沙坪坝区		5394	
九龙坡区		1290	
大渡口区		2949	
南岸区		6412	
北碚区		1916	
巴南区		150	
渝北区		3573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370	
长寿区		262	
江津区		1852	
合川区		16059	
永川区		12566	
南川区		12946	
綦江区		12443	
其中：綦江		6018	
万盛		6425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7561	
铜梁区		10037	
大足区		9634	
荣昌区		10187	
璧山区		1854	
万州区		21960	
开州区		1969	
梁平区		8041	
城口县		10979	
丰都县		7148	
垫江县		13957	
忠 县		14244	
云阳县		9836	
奉节县		7355	
巫山县		15806	
巫溪县		7821	
黔江区		23682	
武隆区		5659	
石柱县		4297	
彭水县		9018	
酉阳县		8047	
秀山县		17659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执行数主要为中央下达资金，2020 年中央未提前下达资金，未安排 2020 年预算。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188504	188504	
渝中区			
江北区	48342	48342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37936	37936	
合川区	1320	1320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27093	27093	
其中：綦江			
万盛	27093	27093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铜梁区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44871	44871	
丰都县	22064	22064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6878	6878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执行数主要为中央下达资金，2020 年中央未提前下达资金，未安排 2020 年预算。

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991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185	
巴南区		143	
渝北区		40	
两江新区			
高新区			
涪陵区		291	
长寿区		239	
江津区		219	
合川区		274	
永川区		341	
南川区		260	
綦江区		527	
其中：綦江		339	
万盛		188	

区 县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潼南区		157	
铜梁区		125	
大足区		217	
荣昌区		293	
璧山区		29	
万州区		547	
开州区		326	
梁平区		487	
城口县		221	
丰都县		650	
垫江县		303	
忠 县		161	
云阳县		675	
奉节县		429	
巫山县		564	
巫溪县		308	
黔江区		259	
武隆区		147	
石柱县		345	
彭水县		496	
酉阳县		365	
秀山县		287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执行数主要为中央下达资金，2020 年中央未提前下达资金，未安排 2020 年预算。